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奧本海國際法
平時

(六)

奧本海著
岑德彰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奧本海國際法
時平

(六)

奧本海著
岑德彰譯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時平——法際國海本奧
册 六

International Law: Peace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原 著 者

L. Oppenheim

譯 述 者

岑 德 彰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字 D 六二六

祥

(本書校對者董文淵)

第四編 國際事務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第一章 國際事務總論 (O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General)

一、交涉 (Negotiation)

交涉之概
念

(四七七) 兩個以上之國家因關係彼此之事件，往來磋商，冀求得一諒解者，是之謂國際交涉。世界之文明國家，利害息息相關，故種種形式之交涉，無一刻可以停止。稍佔重要之國家，斷不能避免交涉。處理國際事務之方法，雖有多種，然以交涉最居重要。按交涉之用以和解國際糾紛者，不過為交涉之一種，其詳具見後文（四八六——四九〇）。

交涉之各
方面

(四七八) 凡在國際佔有地位之國，皆可以進行國際交涉。故完全獨立國常為國

際交涉之主體。但亦不得謂不完全獨立國永無參加國際交涉之機會。蓋就其在國際地位之範圍內，亦可進行交涉也。例如當布加利亞爲半獨立國之時，常與他國交涉，未嘗請求土耳其之同意。又不完全獨立國亦得單獨派代表出席國際會議。例如英屬各地，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紐絲蘭，及印度，皆自派代表出席巴黎和會（一九一九）是也。

如交涉之一方爲國家，而其他之一方則否，縱他方或係住居國外，要不得謂之「國際」交涉。例如國家與教皇及教皇國之商洽，雖常遵守國際交涉之儀式，然究之非國際交涉也。又如國家因借款，建築鐵路，或開礦，而與外國銀行家或承攬人進行商洽者，亦非國際交涉。

交涉之用
意

（四七九）國際交涉有種種不同之用意或係爲某種政治問題交換意見；或係爲將來某種事件商取某種行動，或係爲勦設國際機關如世界郵政聯合會之類。其中最重者，則係意在求得各國之諒解，共訂公約，以創造國際法新例。自十九世紀初葉維也納會議以來，列強爲解釋，勦造，或廢止，國際法例，而互相交涉，時在進行之中。

何人可以
進行交涉

(四八〇) 國際交涉例由各國之代表進行。各國之元首亦可親自進行交涉，或函電往來，或約期面晤。昔日每遇嚴重交涉，常由元首親自辦理，近來此事雖比較少見，然不能遂謂將來必無其事。國家元首亦可親身與他國之外交代表或其他代表交涉。大使乃最高級之外交代表，依照國際法可以直接請求覲見駐在國之元首，辦理交涉。雖然，國際重要交涉，例由兩國之外交總長辦理，而以兩國之外交代表，或無外交代表資格之專員，參贊其間。

交涉之方
式

(四八一) 交涉應用何種方式，國際法中並無規定。故可以面洽，亦可以函商，或兩者同時並用亦無不可。比較重要之交涉，通常均以外交公文往來，藉免口頭交涉之誤會。國際會議中之交涉，乃交涉中之最重要者也。

當雙方口頭交涉之時，每有外交代表，向他國之外交總長，朗誦其所奉本國政府之訓令。此項訓令，例須將副本留存於外交部。如外交代表不允留副，則外交總長可以拒絕不聽。例如一八二五年，俄國駐英大使意欲朗誦一關於南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獨立之俄

政府來文，英外長坎甯 (Canning) 因其不允留副，拒絕不聽，是也。

交涉之終
了與效果

(四八二) 因雙方不能同意，交涉遂無結果。反之，如因交涉而獲得諒解，則其結果不外下列二端。其一，雙方交換意見之後，彼此滿意而去，在法律上不受絲毫之拘束；其次，雙方同訂條約受其拘束。條約之關係極為重要，必須專章討論。

11. 國際會議 (Congresses and Conferences)

國際會議
之概念

(四八三) 若干國家之代表，正式集會，討論國際重要問題，以求得一共同之諒解者，是之謂國際會議。兩國代表會商，雖亦可稱為「會議」，然「會議」之名，似宜專留供多數國家代表會商之用。說者常謂會議 (Conferences) 與議會 (Congresses) 性質根本不同。然列強之召集會議也，任擇一名，並無區別於其間。且議會亦並不較會議為重要。例如兩次海牙保和會 (一八九九，一九〇七) 雖關係綦重，而其名稱固為會議也。

『會議』與『議會』之論辯，遠不如蒞會代表之重要。蓋代表有為國家之元首者，亦有為外交代表及外交總長者。元首之會議在昔固屬常見，將來或亦有舉行之時，然最

重要之事務，大抵均由外交代表出席。

何人可爲
會員

(四八四) 國際會議之組織，在國際習慣法及國際成文法上既無根據，故何人可
以出席，迄無定例可循。總須視會議之使命，及召集會議之國家而定。如其意在解決糾紛，
則凡有關係之國，均應邀請出席，蓋國家之無代表出席者，可不受決議案之拘束也。如其
意在創造國際法新例，則至少全世界之完全獨立國，均應在邀請之列。第一次海牙保和
會開會時，所邀請者，不過大多數之國家，南美諸共和國無一國被邀。第二次海牙保和會
開會時，被邀請者計四十七國，但到會者實只四十四國，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宏都
刺斯 (Honduras)、及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三國雖經邀請，未派代表。

說者常謂惟完全獨立國，始得派代表出席國際會議。其實不然，亦須視每次之特殊
情形而定。雖代表出席者，例以完全獨立國爲限，然亦有例外。例如巴黎和會時（一九一
九）英屬各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紐絲蘭及印度，均各派代表，與英國代表比肩
出席。又例如當布加利亞尙爲土耳其藩屬之時，亦曾出席兩次海牙保和會，但無表決權。

耳。故半獨立國及局部獨立國，在其能獨立交涉之範圍以內，皆可出席國際會議。事實上，此類國家常被邀請參加無政治意味之會議。又教皇國雖非國家，然教皇代表之出席國際會議，亦並無反對之理由。

但國家之未被邀請或未獲許參加者，均不得參加會議。如某國認為有召集國際會議之必要時，即隨意邀請某數國參加，惟被邀請之國，不妨以某某國之參加與否，為接受之條件。凡接受邀請之國，如果派有代表出席，即屬會議之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數人，但只能有一權，由首席代表投票。

國際會議
之程序

(四八五)開會之時間與地點一經商定之後，——為保障會議及討論之自由起見，可暫劃作中立區——各國代表彼此會晤共同組織並交換全權證書，及選舉主席及其他職員。照例開會所在國之外交總長應當選主席，但此例並無強制性質。如議程上所列問題難於解決，不妨先組委員會從事審查報告，以備大會之討論。各國代表均得出席大會。討論既畢，乃舉行投票。為完成會議之工作起見，所有提案，必須獲得全體一致之通

過，否則投反對票之國，不受多數票決之拘束。但大多數得認其決議案有拘束本身之效力。所有討論及投票，均須載明記錄。如討論及投票之結果各會員國均表示同意，則所有議定各點，均歸納於議定書中，由各會員國代表署名其上，是名爲某某會議之最後議定書或一般議定書。爲避免將來之某種解釋起見，得於簽字時，發表聲明書或保留案。議定書中，得明白規定非會員國將來參加之辦法。

三、交涉以外事務之處理 (Transactions besides Negotiation)

別事務之類

(四八六) 國家與他國往來之行爲，皆謂之國際事務。除交涉一項，業於第四七七—四八二節討論外，尚有國際事務十一種，其處理方法，在法律上均關重要——一、宣言 (Declaration)；二、通告 (Notification)；三、抗議 (Protest)；四、放棄 (Renunciation)；五、承認 (Recognition)；六、干涉 (Intervention)；七、報復 (Retorsion)；八、懲戒 (Reprisals)；九、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十、戰爭 (War)；十一、征服承認 (Subjugation) (七一—七五節)；干涉 (一三四—一三八節)；及征服 (一三六—一四

一節)業經分別討論。報復,懲戒,平時封鎖,及戰爭,容留俟本書第二卷中討論。故所餘者不過四種,即宣言,通告,抗議,及放棄是也。

宣言

(四八七)『宣言』一詞,有三種不同之意義。(一)係指條約規定之一部,締約國準之以定將來行爲之趨向者也。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六八年之聖彼得堡宣言,皆屬此類。此種宣言,與條約並無二致。(二)係指通告某一國或全世界(Diplomatic)藉以解釋過去行動之理由,或對於某種事件表示意見,其名亦曰宣言。其性質有時極爲重要,但尙不足以引起他國之權利義務問題。(三)係指足以引起他國權利義務問題之宣言,本章所指之國際事務,正指此類宣言而言。屬於此類之宣言,性質殊不一致;其中如開戰宣言,戰時違禁品宣言,中立宣言皆是也。

通告
(四八八)凡以關係法律之事實或事件通知他國者,其名曰通告。但普通之通告,與強制之通告不同,宜加區別。

通告曾經屢次規定爲強制性質。例如柏林剛果會議(一八八五)之一般議定書

今已爲聖日耳曼公約所（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撤消，依照原議定書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凡在非洲海岸佔據新領土者，必須通告他國，是含有強制性者也。又依照海牙和約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凡有若干國家共訂條約，而其中兩國忽因解釋不同發生爭議，相約訴請仲裁者，必須以此項約定通告其他諸國。又依照海牙開戰公約（一九〇七）第二條之規定，必須以開戰通告中立各國。又依照倫敦宣言（未批准）第十一條，凡宣佈封鎖者，必須以之通告各國。

除條約別有規定外，通告在原則上本不含有強制性，惟通告之舉，事恆有之，蓋因他國如不明事實真相，則不能使其負任何義務也。故凡更換元首，變更政體，設立聯邦國，合併土地，新任外交總長，皆須通告他國。

抗議

（四八九）凡向他國正式行文，對於某種行爲或計畫，表示反對意見者，是之謂抗議。抗議者，可用以保留權利，亦可用以表示不肯容忍或承認某種行爲之意。凡向他國提出抗議者，大抵係根據他國通告，或係根據別種消息而發。反之，如某國有違反國際法律

之行爲勢將損及本國之權利，而不於得到消息之後即時提出抗議者，苟非提抗議不足以保留其權利時，則此種態度，即無異於放棄權利。往往初提抗議，而其後忽予承認（明許或默認）。在某種情形之下，如只提一次抗議，更無其他行動，則仍不足以保留其權利也。

放棄

（四九〇）凡故意拋棄其權利者，是之謂放棄。有明白放棄與默然放棄之別。例如一國之海島，忽爲他國所佔領，而不於聞訊後，立時提出抗議者，是放棄其所有之權利也。放棄者，在國際糾紛之和解辦法中，頗居重要位置，蓋因糾紛之兩造，常不惜放棄其要求，以期達到雙方同意之地步也。但一國暫時之靜默，不得認作放棄；必其權利非藉抗議不足以資保留者始可認靜默作放棄耳。

第一章 條約 (Treaties)

一、條約之性質與功用 (Character and Function of Treaties)

條約之概
念

(四九一) 兩個以上之國家，因利害關係而訂立契約者，是之謂國際條約。各國之互訂條約，尙遠在近代國際法發生以前。當是時，條約固非根據國際法，且亦不爲國際法所根據，然莫不視爲神聖不可侵犯，有拘束雙方之能力，則宗教與道德觀念之效也。雖然，當時之國際往來，既遠不如今日之繁複，故條約在人類社會中之功用，亦遠不如今日之重要。世界大戰爆發之時，綜計各國所訂條約，蓋不下八千餘件，其中雖有若干條約，因此次大戰而廢止，然新增之條約，則幾無日無之。

條約爲一種契約，萬不可與關係條約而實非條約之文書相混——如節略 (Mem. oire) 提議書 (Roposal) 談話錄 (Note Verbal) 及議定書 (Protocol) 等是也。節略者，

乃一種外交通知，備載某種事件之提要者也。提議書者，乃公文書之一種，內載向他國之要約者也。談話錄者，乃一種未經簽署之文書，備載談話之結果或事實之真相者也。議定書者，乃會議或事實之正式報告，由雙方署名其上者也。

條約之類別

(四九二) 試觀今日條約種類之繁多，及各種條約之日增，可見條約之功用，極爲重大。關於國家產業者，則有割讓，劃界，等條約。關於政治作用者，則有同盟，保護，保障，中立，議和，等條約。其他尚有設領及通商條約，郵政，電報，鐵路等條約，版權條約，法權及引渡條約，貨幣條約，度量衡條約，捐稅關稅條約，防止傳染病等衛生條約，保護勞工條約，農業及工業條約，形形色色，各有作用。又有關於戰爭，調解，仲裁，等條約，其作用又自不同。

余不欲再討論條約之分類問題，蓋因以前之從事分類者，皆歸失敗故也。然尙有一極重要之區別，藉之可將所有條約分作兩大類。屬於第一類者，其作用在證實，決定，或廢棄現行之習慣法，及剏造新國際法。可名之爲「造法條約」。此外之條約，均屬第二類。「造法條約」爲國際法來源之一，業於本編第十八節，詳加討論，其中最關重要者，容俟在五

五六——五六八之三等節中，提出討論。

(四九三) 國際條約何以有拘束力，自來爭議甚多。凡否認國際法有法律性者，亦必否認國際條約有拘束力。即主張國際法有法律性者，對於條約之是否有拘束力，意見亦不一致。夫條約之時遭破壞，乃衆所共知之事，一方認爲正當而他方則認爲非是。故有向自然法中求條約之拘束力者，亦有向宗教及道德原理中求條約之拘束力者，更有謂訂約即所以自限，故條約咸有拘束力者。說者或謂條約之拘束力，生於締約雙方之意志；又或謂條約之拘束力本於人類是非之天性。余意欲求滿意解決，必須將此問題分作若干問題，依次解決。

第一、條約何以在法律上有拘束力？其答案當曰，於國際習慣法有之。

其次，何爲國際習慣法之原因？其答案當曰，乃若干種聯合原因之結果。其中有宗教及道德上之原因，亦有國家之利害關係，否則國家間恐無法律可言。凡足以剽造及維持國際法之原因，皆屬此項問題之背景。

復次，條約既無司法機關爲之執行，何以在法律上有拘束力？其答案當曰：條約之拘束力，雖亦屬一種法律權力，然與國內法中契約之拘束力，實不相同，蓋國際法較國內法爲脆弱，故其執行亦較爲困難。正如國際法不因國際上無中央機關而失去法律性質，故國際條約亦不因無司法機關之執行，而缺乏拘束力。

11、締約國 (Parties to Treaties)

締結條約
之權

(四九四) 所謂締結條約之權者，並非術語上所謂國家之權利，不過附着於主權之一種能力而已。故國家締結條約之權，一視其主權之完整與否爲度。凡完全獨立之國，皆能締結各種條約，無論關於何種事件，皆有締結條約之能力。非完全獨立國，則只能就其能力範圍內，締結條約。非完全獨立國之能力，殊難一一定其界限。凡事均須根據特殊之情形而定。例如聯邦國之憲法中，即有關於各邦能否互訂條約，及與他國締結條約之規定。又例如藩屬之締結條約能力，須視其與宗主國之關係如何；大抵鐵路、引渡、商務等條約，藩屬國常有締結之權。

締結條約
之權由元
首或政府
行使之

(四九五) 國家之締結條約權，例由元首本人或其代表行使之。一八一五年之巴黎神聖同盟，即係由奧大利皇帝、俄羅斯皇帝、與普魯士國王，親自訂定。迨奧軍敗於沙佛，零諾，(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奧法兩皇帝會於費辣佛蘭加 (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親自商定預備和約。但元首例不親當訂約之任，不過委派代表辦理而已。代表均奉有權力證書或全權證書，准其代表商訂條約。同時並奉有口頭或書面，公開或秘密之訓令。但代表無最後訂約之權，非經後來批准，不能發生效力。如訂約時有超越權限或違背訓令之處，則其所訂者不得為真正條約，不能拘束其所代表之國家。稱之曰『斯邦松』(Sponsiones)。斯邦松如經追認，亦可變為條約，同有拘束力。當條約非經批准不能生效之習慣，尙未普及之時，條約與『斯邦松』之區別，實較今日為重要。今日如遇代表越權，則拒絕批准足矣。締結條約之權，雖例由元首行使，但在憲政國，則往往以此權授之政府。由是批准條約之權，乃在政府，而不在元首矣。

下級官吏
行使締結
條約之權

(四九六) 偶遇無關重輕之非政治事件，下級官吏，亦能有締結條約之權。此輩下

級官吏，以職守及責任之所在，可以訂立某種協定，無須政府之批准。例如戰時之陸海軍司令官，可以成立關於暫時停戰，放棄要塞，或交換俘虜之協定。此種協定，必須下級官吏無越權之事始能發生效力。

自治屬地
與締結條
約之權

(四九六之一) 其次，一國締結條約之權，得在某種範圍以內，由中央政府依照憲法，委託自治屬地代理。例如英國之自治屬地，常與他國商訂關稅條約，苟非與帝國之利害衝突，或致影響英國之條約義務者，帝國政府，從不加以干涉。

憲法上之
限制

(四九七) 一國之締約權，雖依照國際法例由元首行使，然憲法上之種種限制，國際法亦認為重要。元首或其代表所訂之條約，如有違反憲法上限制之情事時，不得謂之真正條約，亦無拘束是國之力，蓋因代表訂約之際，已超越其所有之權限故也。此種憲法上之限制，在英國雖並不重要，但在他國憲法中，則常居重要地位。例如依照法國憲法第八條，法總統有締結條約之權；但和約，及關係商務，財政之條約，則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可。又依照德國憲法第四十五條，總統以帝國名義締結條約；但遇事關帝國國會立法之條

約，則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可。又依照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項，總統非經參議院同意，不能批准條約。

締約國彼此同意

(四九八) 條約既屬一種契約，雙方必須同意。一方面之提議，未經對方接受者，不能拘束提議國。又要約之未經承諾而撤回者，亦不能發生效力。復次，凡僅商酌條約之要點，而未正式訂立條約者，亦無拘束力 (Punctationes)。但此處所稱商酌條約要點者，與預備條約，及條約要點議定書不可相混。預備條約者，其中主要各點必須經雙方同意，其餘則留俟訂立正式條約時，再行決定。條約要點議定書者 (Pactum de Contrahendo) 必須經雙方之同意。議定書所載，為關於某某數點之協定，擬於將來增入正式條約有拘束雙方之效力。二者之區別在此，雙方之訂立議定書者，負有締結條約以解決某項問題之義務，其僅商酌條約之要點者則否。

代表行動完全自由

(四九九) 條約未經真正同意者，無拘束力，故締約雙方之行動，必須完全自由。凡非常事變，如戰敗或強敵壓境之類，國際法皆不認其有妨害承諾國行動自由之處。「行

動之自由」一語，係專指代表之本身而言。故不可干涉者，乃代表之自由也；不可藉故取消者，亦代表之自由也。由是凡代表因受威嚇而簽署之條約，或因酒醉發狂而簽署之條約，皆不能拘束其所代表之國。反之，如國家因迫於威勢，而訂立喪權辱國之條約，則其後不能更以缺乏行動自由爲口實，圖解除條約義務。事實上藉此以廢棄條約者，爲數甚多。凡國家固可藉口政治上之必要，以解除條約之責任，但此舉實屬違背法律，則毋庸諱言也。

締約人之
錯誤或受
欺者

(五〇〇) 條約之成立，固須經雙方之同意，但其同意有出於錯誤者，有由於詐欺者，皆不能發生效力。例如劃界條約所根據之地圖，適有訛誤，或已爲對方所偷改，則此約無論如何，不能生效。凡是諸例雖皆有行動之自由，但就承諾時之情形而論，不能不認條約爲無效也。

三、條約之目的 (Objects of Treaties)

條約一般
之目的

(五〇一) 條約之目的，常爲一種義務，或爲雙方之義務，或爲單方之義務。概括言

之，舉凡關係國家利害之事，皆可爲條約之目的。國際往來，除國際法外無他法，故無論關係何種義務之協定，皆屬一種條約。雖然，國際法禁止以某種義務爲條約之目的，故凡條約之含有此種義務者，自始即屬無效。

條約之目的以縮約國所負義務爲限

(五〇二) 條約之目的，以縮約國之義務爲限。條約規定之義務如出此範圍以外，概屬無效。但此與縮約之一國所負督促第三國之義務，不可併爲一談，有此種規定之條約，其義務爲縮約國一方之義務，故應屬有效。

違反他種義務不得作爲目的

(五〇三) 凡違反與他國以前所訂條約之義務者，不得復爲與第三國所訂條約之目的。例如俄土戰後(一八七八)兩國訂立聖斯忒法諾預備條約，因有違反巴黎宣言(一八五六)及倫敦公約(一八七一)之嫌，故英國提出抗議，而列強乃舉行柏林會議以協議解決焉。

目的必須能實現

(五〇四) 凡萬難履行之義務，不得作爲條約之目的。如偶於條約中，規定此項義務，則是約應屬無效，對方不得藉口不履行條約而索取賠償。

不道德之義務

(五〇五) 不道德之義務，不得作為條約之目的，此公認之國際習慣法也。是以不待挑釁，而訂立同盟以圖攻擊第三國者，自始即無拘束力。昔之訂立及執行條約者，難免有不道德義務之規定，然在法律上不能拘束締約國，則並不因有此事而異其趣。何者為不道德，本屬爭論之焦點。他國所認為不道德者，締約諸國不必認其為不道德，世界尙無法院，可以解決此項爭議。

不法之義務

(五〇六) 違反世界公認國際法之義務，不得作為條約之目的，此一致公認之國際習慣法也。故如與他國訂約，聽其佔據某部份公海，或命令商船在海上劫掠，則此約應屬無效，蓋以公海不得佔領，海盜必須禁止，乃國際法上之原則也。

四、條約之程式與段落 (Form & Part of Treaties)

條約不必有一定程式

(五〇七) 國際法中，並未規定條約之一定程式。一旦雙方表示同意，條約即屬成立。此項同意，必須明白表示，或從其行為上可以推斷而得，蓋條約之成立，不能全恃默認或不行為也。條約所以口頭訂定，可以書面訂定，亦可以用足以表現同意之符號訂定。是

以當兩軍對壘之際，如一方忽懸掛白旗，即係要求暫時停戰，以辦理某種交涉之表示，苟他方亦懸白旗以示承認，則條約即屬成立，與用書面訂定之條約，有同一效力。又如俄皇大彼得與勃蘭登堡王費德烈三世於皮老 (Pillau) 口頭訂立同盟 (一六九七) 並宣誓以為保證。又兩國元首私函往來，或互換外交文書，亦可以成立條約；例如英美所訂關於大湖內海軍問題之辣許，巴荷條約 (一八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即係由英國駐美公使巴荷 (Charles Bagot) 與美國代理國務卿辣許 (Rush) 換文而成。雖然，國際條約理宜用書面訂定，由締約雙方負責代表簽署。

決議書公
約宣言等

(五〇八) 國際條約之用書面訂定者，其名不一，除「協定」與「條約」而外，有「決議書」，「公約」，「宣言」，「議定書」等名詞。其間並無重要差別，無論用何種名稱，皆能拘束締約雙方。日內瓦公約也，巴黎宣言也，維也納會議之最後決議書也，與所謂「條約」或「公約」等類文書，同一有拘束力。說者謂「公約」係剗造專用國際法之文書，而「宣言」乃備載關係國公認之通用國際法，因思將「公約」與「宣言」劃分

兩部，其說如經科學批評，斷難成立。當巴黎宣言（一八五六）發表之際，美國尚未加入，其他諸國，亦有未加入者，其說之謬，於此可見。

所謂「宣言」者，實無異於一造法條約，締約國藉之以定將來行爲之趨向者也。其名稱或曰「宣言」，或曰「公約」。例如海牙戰時法規公約即係根據未經批准之布魯塞爾戰時法例宣言（一八七四）而訂也。

復次，美國之強分「條約」與「協定」爲兩事，以爲前者須經總統暨參議院之批准，而後者則否，實與國際法不生關係。不過美國憲法上——或憲法慣例上——之區別而已。又英國外交部例以條約及某種公約爲一類，而以其他公約及協定、宣言等爲另一類，以爲前者係用元首之名義訂定，而後者係用「政府」之名義訂定，亦與國際法不生關係。

條約之段落

（五〇九）國際法既未規定條約之程式，故亦未規定條約之段落。按諸普通習慣，則條約之第一段爲「導言」，內載締約國元首之姓名，所派代表之姓名，及締約之動機

等。第二段分爲若干章節，乃條約之主要部份。第三段所載，大抵爲條約之期限，批准之手續，及第三國加入之程序等細微節目。最後一段，爲各代表之署名。以上所述段落，初無一定遵守之必要。例如有時雙方協議事件，竟不載明約中，而另載於附件。有時將條約之祕密部份，另載附約，不與全約，一同公布。

五、條約之批准 (Ratification of Treaties)

批准之概念與功用

(五一〇) 締約國對於代表所訂之條約，予以最後之認可者，是之謂批准。雖條約一經代表表示同意，即屬成立，然其效力之發生，則尙有待於批准。故批准之功用無他，使條約得發生效力而已；條約不獲批准，即完全失效。在條約未獲批准以前，縱經訂定，不得謂之完璧。說者多謂條約既非批准不能生效，則批准者，乃真正表示雙方同意及訂立條約之手續也。故在批准以前，並未訂定何種條約，不過一方提議訂約，而他方表示贊同而已。雖然，此說與事實不符。蓋各國所派代表，莫不奉有正式委任，以簽訂條約爲目的。而締約國之主張，亦以爲雙方一經同意，條約即屬成立。故於代表之同意，與本國之批准，常加

區別；從不以兩事混作一談，而將批准認作同意。因此之故，條約不能局部批准，批准時不得刪改條約，條約可以因履行而默示批准，條約之期限，常從簽署之日起算，而不從批准之日起算，條約之須經批准與不須經批准者，實際上並無區別。

批准制度之理由

(五一一) 批准制度之理由者，區別同意與批准之又一說也。所謂批准制度之理由者，蓋謂國家希望對於條約影響國家利益之處有一覆核之機會，不僅其中之條文規定而已。國家利益，品類萬殊，或因代表簽訂條約之後而情勢已發生變化，或在人民眼光中，與政府之看法不同，必須重加審核。又條約之關係重大者，依照各國憲法，往往須經國會之同意，此又一批准之理由也。故國會如不同意，政府應有退出條約之機會。根據以上兩種理由，批准制之在國際法，洵為切要之制度也。

批准非絕對必要

(五一二) 在原則上批准雖屬必要，但仍非其主要之點。條約中縱無明文規定，通常仍須經過批准手續，此今日一致公認之國際常法也，然亦有例外存焉。凡官吏因其職守所在，得在某種狹小範圍內代國家執行締約之權者，其所訂之條約，一經訂立，無須經

批准手續，即能發生效力，但以其未嘗越權爲限。又元首親身所訂之條約，苟非在憲法限制以內，亦無須經過批准手續。又締約雙方爲迅速執行起見，不妨於條約中明白規定，不必再經批准手續，立刻便可發生效力。例如英日同盟第一次條約（一九〇二）第六條，第二次條約（一九〇五）第八條，第三次條約（一九一一）第六條，均規定此約「自簽字之日起，立刻發生效力」。又例如英、奧、俄、普、與土耳其其所訂關於平息土希糾紛之倫敦條約（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其中附有秘密議定書一通，規定此約可立刻執行，無須經過批准手續。蓋列強因墨希麥阿厘（Mehemet Ali）之獲勝，亟欲早日解決糾紛故也。但放棄批准之聲明，必須代表奉有聲明放棄之訓令者，始能生效。如代表並未接到放棄批准之訓令，則其所聲明者，不能拘束其所代表之國家。

或謂「除「條約」或「公約」而外，其他國際協定如須經過批准手續，應於約中規定明白」云云，此言太武斷矣。按一切國際約定，均屬契約性質，亦卽爲廣義之條約，某一約定所具之名稱，不能遂判斷其有無批准之必要。反之，須視其內容如何，始能決定。例

如一紙議定書或一紙換文，所增者不過數點輕微節目，所載者不過約中某句之同意解釋，苟非另有特殊規定，皆無須經過批准手續。又如協定之作爲暫時規定者（*Modus Vivendi*），無論其具何名稱，苟非別有規定，亦可不經批准。又如無關重輕之事件，常用換文，或所謂議定書辦法，宣言等方式，表示同意，因其立刻便須執行，故不必經過批准手續。除以上所舉之例外而外，一切國際約定，均須經過批准手續，不問其名稱如何也。

批准之期限
（五一三）國際法中未嘗規定批准及拒絕批准之期限。如條約中未規定期限，則

假定其爲相當之期限。苟超過此期限，而未批准者，應假定其爲拒絕批准。今日條約之須經批准者，大都於約中明白規定，並爲之定一批准期限。

拒絕批准
（五一四）今宜注意之問題在此，批准可以任意拒絕乎？抑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可

乎？昔之說者曰，苟非代表有逾越權限或違反密令之處，則不能拒絕批准。今則恐無人能主張批准條約，爲國家法律上之義務者矣。但仍有堅持國家苟非有正當理由，在道德上不應拒絕批准者。余不能明其區別道德與法律義務，價值安在。總之，締約國在國際法上

並無批准之義務，此乃不爭之事實。凡拒絕批准之國，莫不自謂其有正當理由，惟在他國眼光中，或不認其爲正當耳。事實上批准與否，皆由各國斟酌決定。大抵拒絕批准之事甚少。如果時時無故拒絕批准條約，必至喪失國際交涉之信用，而行將感受其果報矣。在另一方面，何者可爲拒絕批准之正當理由，殊難定一界限。以利害之牽連，與情勢之變化，批准與否，應聽各國自酌。重要條約之未獲批准者，其例甚多。英美所訂之海——彭西佛提條約（一九〇〇年二月五日）即議開尼瓜辣瓜運河者，美國參議院於批准時，酌加修正，是無異於拒絕批准矣。（參閱本編第五一七節）

批准之程式

（五一五）批准之一定程式，國際法亦無明文規定。故批准可以明認，亦可以默許，當條約未經明白批准以前，即履行其條件者，是謂默許批准。其次，條約可以書面批准，亦可以口頭批准，惟口頭批准似尙無先例可循耳。蓋批准之程式，大率爲一種文書，由元首及外交總長正式簽署。依照締約國數，分繕爲若干份，與之互相交換，有時將條約全部，抄錄一通，有時僅摘錄其名稱，導言，日期，及代表之姓名。按批准不過對於已訂條約，作必要

之認可，故批准書之要件無他，明白指示其所批准之條約而已。是則摘錄其名稱序言，日期，及代表姓名，已足備批准之要件，更不必如說者所主張，照抄條約全文矣。

何人可以
批准條約

(五一六) 批准條約之權，屬於行使締結條約權之機關。通常爲一國之元首，或其下之政府，但亦有時以其某部份領土之條約批准權，賦諸其他代表。例如印度總督卽可以英王印度之名義，批准與某某亞洲君主所訂之條約是也。

有時條約之憲法要件尙未備具，而已經其國之元首批准（例如尙未經國會通過之類）是否可以發生效力，洵屬疑問。論者多主張其爲有效。但此說並不正確，蓋元首於此明明已超越權限，其國家當然不能受條約之拘束也。說者常舉美法糾紛（一八三一）前事爲批准有效之例證，亦不恰當。當時美國以條約雖未經法蘭西國會通過，但業經法王批准，堅索賠款，誠有其事。但美國並未主張批准有效；其所以堅索賠款者，不過因法政府業經允付美國之賠款耳。

(五一七) 批准之性質，既屬已訂條約之必要認可，則批准可，不批准亦可，但不能

條約不能
局部批准
得附條件
批准亦不

局部批准，或於批准時附帶條件。夫國家於批准條約之際，意欲加以修正，乃無可否認之事實；但附帶條件之批准，實與拒絕批准無異，不得復謂之批准矣。其他之締約國固可對此項修正案，提出新交涉，但此係商訂新條約，其舊條約早因附帶條件批准之故，而完全失效矣。反之，在其他締約國方面，並無進行新交涉之義務，蓋附帶條件之批准，等於拒絕批准，舊約因之而失效。例如美參議院於批准海——彭西佛提條約之時（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附加修正案，英國不允接受，認為原約業已失效。

又如締約國不下數十，而其中只有一國局部批准，則其事更奇。例如當法國批准布魯塞爾禁奴會議（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總議定書之際，特將約中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第四十二至第六十一等條刪去，列強表示贊同，故法國並不受此二十三條條文之拘束。

所謂局部批准或附帶條件之批准者，類如約中某某數條在簽訂時並未附有保留案，而其後忽行刪去，或於批准時增入修正條文是也。如在簽訂時業已附有保留案，則於

批准時將其刪去，本屬合法之舉，不得謂之局部批准。

又如締約國欲爲約中某字某句定一解釋，乃於批准時聲明其應作如是解釋，亦屬合法舉動，不得謂之附條件之批准。例如英國國內輿論反對批准倫敦宣言之際，其所持理由，即因宣言中某某數名詞意義兩歧，某某數條款之詞句與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中之解釋不符，於是英國乃聲明以確認報告書中之解釋，有拘束力，並以之解釋某某等名詞，爲批准宣言之條件。準是數例，批准書並無修正或增刪約文之處，不過將可疑字句，確定其意義而已。

批准之效
果

(五一八) 締約國批准條約之效果，在使條約發生效力。如一方批准，而他方則否，其條約便歸無效。但批准之效果，不知能否回溯，使條約之效力，可從代表簽字之日發生。學者之意，殊不一致。然每逢重要條約，無不明定發生效力之日期，則此一問題，亦僅有學理上之興味而已。按諸事實，批准既所以使條約發生效力，通常似無回溯之效果。如條約中有相反之規定，或有不待批准，立即履行之規定，則其事當不相同。總之，批准可以使條

約發生效力，要以原來之同意表示，並無訛誤爲限。如於發現訛誤之後，仍將條約批准，則亦可使條約發生效力。又如明知代表有越權之嫌，而仍將條約批准者，其事亦復相同。

六、條約之效果 (Effect of Treaties)

條約對於
締約國所
生之效果

(五一九) 條約之效果，首及締約諸國。凡締約國皆應受約文之拘束，並須履行其各部分，此即條約之效果也。約中之重要部分與次要部分，在履行時初無差別。無論其是否重要，皆須誠意履行，蓋以條約之效力，乃普及其全部故也。如締約者不止兩國，而其中之一國，對於某某數條附有保留案，則縱使是國將條約批准，仍可不受此數條條文之拘束。

條約對於
締約國人
民之效果

(五二〇) 按條約只能拘束締約國，而不能拘束其人民，此應特加注意者也。國際法者，既專爲國家相互間之法律，則條約之效果與拘束力，亦只能對國家發生。如條約中有關於締約國人民，法官吏權利義務之規定，則是國也，必須依照國內法，經過必要程序，使此項規定能拘束其人民，法官，及官吏。依照某某數國之國內法，條約一經政府公佈，

即可達到此項目的，反之，依照其他數國之國內法，則非經過立法程序不可。

政府改組
對於條約
所生之效
果

(五二一) 條約者，乃所以拘束「國家」者也，故改組政府，或甚至變更政體，皆不能絲毫影響條約之效力。是以與立憲政府所訂之同盟條約，不因內閣之更動而失效。世無國家元首可以否認其前任所訂條約之義務。縱使君主國變為共和國，或共和國變為君主國，條約之義務，依然如故。蓋此類變化，縱極重大，然締約國之人格，並未因之改變。惟條約中指明為某種政體者則一旦政體改變，是約即行失效，因無術可以履行故也。

條約對於
第三國發
生之效果

(五二二) 依照 *Pacta Tertius nec nocent ne prosunt* (條約對第三國無利害可言) 之原則，凡條約只能關涉締約國，其他諸國，並無權利義務可言。但條約有時亦可對於第三國發生效果。凡條約之牽涉第三國原有條約權利者，皆能發生此種效果。例如某國與他國訂立商約，許以較前更優之條件，則凡第三國之曾與是國訂立商約，而約中復載有所謂「最惠國條款」者，皆將感受此約之效果。

由是發生下列問題：條約之訂定，其目的有不但為締約國，並且為第三國發生權利

者，在非常事例中，第三國可否因接受（明認或默許）此項條文之故，而獲得此項權利，並擔負其附帶之義務。例如英美兩國所訂之海——彭西佛提條約（一九〇一）及美國與巴拿馬所訂之海——佛里辣條約（一九〇三）規定巴拿馬運河對於各國商輪軍艦一例公開，然締結此約者，不過英美及巴拿馬三國而已。又例如倍諾愛理斯劃界條約（一八八一年九月十五日），開放麥哲倫海峽，俾各國船舶均得通過，然締約者，亦僅阿根廷及智利兩國而已。又例如巴黎公約（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乃巴黎和約（一八五六）之附件，其中規定，俄國不得於奧蘭島（Aland Island）上建築要塞；此雖係為瑞典之利益而設，然締結此約者，不過英、法、俄三國而已。余意本問題之答案，應屬否定，締約國等儘可不徵求第三國同意，而將條約變更，惟遇第三國業因各關係國之默許而取得此項權利者，不在此限。

說者謂，凡條約中為第三國規定權利者，如第三國業經行使此種權利，則是已獲得法律上之根據，非經其同意，不得取消條約矣。蓋所讓與之權利，一經接受，即不復能違反

權利者之意志，而將權利取消。夫締約國之意，如果確係將權利讓與第三國，則上列一說，洵無錯誤。但其真意究竟如何，不無可疑。試爲之說曰，如締約國之真意，果屬如此，則早應於條約中規定，俾第三國有「參加」之機會矣。

兩國訂立條約，不能將任何一方與第三國所訂條約撤消，惟業經第三國同意者，不在此限。例如甲乙兩國互訂同盟條約，其後乙國復與丙國訂約，允以一切糾紛悉付仲裁解決，縱使甲丙兩國間發生戰事，甲乙兩國之同盟條約，仍屬有效。是以當英國之與美國商訂普遍仲裁條約也（一九一一），依約須將一切糾紛，悉付仲裁，故即通告日本，因有同盟關係故也，日本允爲另訂新約，其中第四條規定，將來如遇與第三國發生戰事，而同盟之一方，曾與之訂立普遍仲裁條約者，本約不生效力。

七、履行條約之保障 (Means of Securing Performance of Treaties)

保障之法

（五二三）今日既無國際機關可以強迫履行條約，而史冊所載，復多破壞條約之舉，於是乃思用種種方法，爲履行條約之保障。其中華榮大者，如誓言，人質，抵押品，佔領土

地，及保證書之類是也。

誓言

(五二四) 誓言者，乃保障履行條約最早之方法，不但上古及中古有之，即近代亦莫不然。當十六與十七世紀時，所有重要條約，均藉誓言爲之保障。至十八世紀，而其例漸少，最後之一例，爲法蘭西與瑞典所訂之同盟條約（一七七七）。雙方於左羅圖倫禮拜堂（Cathedral Solothurn）宣誓遵行。當專制政體盛行之時，君主與國家之分野不明，故以誓言保障條約，其效力甚爲偉大。其後二者漸生分別，一則爲國際法之主體，一則爲國家之臨時首領，而後誓言之效用漸失。蓋誓言之效力，只限於宣誓之人，而不能追及其所代表之國家也。

人質

(五二五) 人質與誓言，同屬保障條約之古法，至今通常已不適用，因其絕少價值故也。最後人質之例，爲愛斯拉沙伯和約（一七四八），其中規定英國應送人質赴法，以爲退還布勒通角海島（Cape Breton Island）之保障。當時所送人質，爲蘇塞克斯爵士（Lord Sussex）及卡司卡特爵士（Lord Cathcart），至一七四九年七月還英。

抵押品

(五二六) 以動產抵押他國爲履行條約之保障者，事雖可行，其例不多。據聞波蘭曾以皇室珠寶押諸普魯士。至今此事極少見，惟將來或有復活之機會耳。

佔據土地

(五二七) 以佔領土地，如佔據礮臺或一省地方之類，爲履行條約之保障者，大抵因索取鉅額賠款之故。今惟和約中規定賠款者，始有之。例如凡爾賽預備和約（一八七一）規定，德軍得佔據法境，至法國賠款五十億法郎清償後爲止。

又例如對德和約規定如下：「爲保證德國履行本條約起見，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德國在萊茵河左岸領土，連同萊茵河各橋頭，應由協約國與參戰國軍隊佔據十五年。」

保證條約

(五二八) 無直接關係國之保證，爲保障條約最好之方法，亦即今日最通行之方法也。此項保證係附於原約之後，其本身實不啻一條約。——保證國允遇必要時以強力迫使締約國之一方或多方履行條約者也。保證條約，不過保證之一種，容於下文（五七四——五七六甲節）再行討論。

利害關係
與參加之
區別

八、第三國對於條約之參加 (Participation of third States in Treaties)

(五二九) 條約之發生權利義務，通常只以締約國爲限。但有時亦能與第三國發生利害關係，蓋以國際分子關係之密切，兩國之訂立條約，往往能牽涉第三國故也。此種利害關係，縱極重要，然與第三國之參加條約，不可相提並論。參加之方式有五：一曰周旋，二曰調解，三曰干涉，四曰加盟，五曰附盟。

周旋與調
解

(五三〇) 兩國訂立條約，每藉助於第三國之周旋或調解，此舉或出諸第三國之自動，或爲兩國所請求。第三國之進行周旋調解，不必即加入爲締約國，惟加入締約之事，往往有之。大多數之重要條約，皆係因第三國之周旋調解而成立者也。

干涉

(五三一) 第三國之參加訂約者，有時竟以命令式強迫兩國取消某條或加入某條。此種干涉，不必定使第三國爲締約之一分子。以干涉相恫嚇之先例，如英國之於俄土，聖斯忒法諾預備和約（一八七八）及俄、德、法之於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是也。
（譯者按即三國干涉遼東事件）

加盟

(五三二) 加盟計分兩種。其一係指第三國正式加入條約之謂，因而爲締約之一國，並享受其中之權利，兼負擔其中之義務者也。此種加盟，必須先得原締約國之同意，始能成立；其本身即成爲一條約。締約國往往於約中訂明，某國得隨時加盟。凡所謂造法條約，如巴黎宣言及日內瓦公約之類，皆有如此規定，准許締約國以外國家隨時加入。

其次因保證他國間所訂條約而加盟者，屬於第二類。加盟之國，亦因此而爲締約之一國；但其權利義務，與原締約國不同，蓋前者不過條約之保證人，而後者乃直接感受條約效果者也。

附盟

(五三三) 凡第三國之參加條約者，或只承諾其約定之一部，或只接受其中某某原則，是之謂附盟。加盟之國，例得爲締約國，並享受其權利，負擔其義務，附盟之國，則只就其所承諾或接受之部分，爲締約之一國。但加盟與附盟，僅屬理論上之區別，按諸事實，常不相侔。往往約中所規定之加盟，實爲附盟，所規定之附盟，實爲加盟。例如海牙公約中之陸戰法規嘗規定將來之『附盟』辦法，然其意固指『加盟』也。

九、條約之滿期與解散 (Expiration & Dissolution of Treaties)

期滿及解
散與實行
之區別

(五三四) 按條約終止之方法有四，一曰滿限，一曰解散，一曰失效，一曰撤消。滿限之原因有二：(一) 約中預定之期限已到，(二) 約中規定之事件已發生。解散之原因有三：(一) 雙方同意，(二) 通告退盟，(三) 重要情勢變遷。條約之實行，不能終止其效力，較之上述四點，大不相同。凡條約之義務業經履行者，雖不過僅餘歷史價值，然其效力並未消失。

期限已到

(五三五) 凡條約之有一定期限者，到期時苟非另訂新約，或將舊約展期，即屬滿期。各國所訂條約，屬於此類者甚多，苟非另有特別規定，毋須再行通告。

條約之定有期限者亦可附帶規定，到期時如一方不於相當時期內通告對方者，仍當繼續有效一期。

約定之事件已發生

(五三六) 條約之載有一定條件者，如條件一旦實現，即屬滿期。

雙方同意

(五三七) 條約之未定期限，或雖有期限而尚未到期者，締約國得以雙方之同意

而撤消之。其同意之表現，有三種方法。

第一、締約諸國，可以明白宣佈解散；此之謂廢約（Rescission）。其次締約國可以本諸舊約同一目的，另訂新約，然並不提及舊約，此之謂『代約』（Substitution），前訂之約已因雙方默認而解散矣。復次，條約所規定之義務僅屬單方面者，對方可以聲明棄權解散之。由『於棄權』者，亦屬同意解散之例，蓋一方之棄權，必須經對方之接受故也。

通告退盟

（五三八）條約之訂定，苟非意在永遠有效，可因一方之宣告退盟而解散之。條約中明定退盟辦法者，為數甚多，例將通告退盟之程序，期限均詳細規定。其他條約，雖未明定退盟辦法，然締約之國，仍可以通告解散。凡條約之非意在永遠有效，或設立永久之情事者，皆屬此類。例如商約，及同盟條約之未定有期限者，雖未明載退盟辦法，皆可以通告解散，反之條約之意在設立永久情事者，及條約之定有期限者，雖不妨以雙方之同意解散，但例不得通告退盟也。

一切和約，及劃界條約，均屬此類。但考諸前史，和約之未能設立永久情事者，比比皆

是蓋締約國一旦恢復國力，勢必重起干戈。然此不足以證明和約之可以通告解散，或在國際法上，無設立永久情事之意思也。

重要情勢
變遷

(五三九) 據上文所載條約之有定期者，及條約之顯然或明白設立永久情事者，雖在原則上不得因退盟而解散，然有一例外。即凡因情勢變遷，而一方得要求解除條約義務，乃世界公認之事實也。(註) 大多數之學者及文明國之政府，莫不擁護「條約之訂定各有其一定之情勢」(Conventio omnis intelligitur rebus sic stantibus) 之原則，認為一切條約之訂定，皆以「在此種情勢之下」(rebus sic stantibus) 為其默許之條件。夫此種條約中含有危險性，本屬無可否認，蓋各國往往以此為破壞條約之口實，並假託正義以掩其罪惡也。然此項例外之規定，與「條約必須奉行」(Pact sunt servanda) 之原則，於國際法及國際往來同屬必要，乃不可變更之事實也。一旦國家之生存，及必要之發展，與條約之義務發生不可避免之衝突，則條約之義務必須讓步，蓋國

(註) 業經履行之條約不在此限。

家生長與重大需要之自保與發展，乃立國之第一義務故也。凡條約之妨礙此項重大義務者，萬不能聽其存在，國家之簽訂一種條約，蓋莫不深信此種條約中並無害及其生存與重要發展之危險。因此每一條約中，均含有一種條件，即遇有不可預測之情勢變遷，致條約中之義務，有害及締約國之生存及重大發展時，締約國之一方，得要求解除之。

因重大情勢變遷而影響條約之效力，本非單獨之現象，蓋一切法律，莫不受情勢變遷之影響。不但可改變事例，即法律本身，亦所難免，此可從英國之康芒法（Common Law）公平法（Equity Law）及國際法之進化過程中見之。夫法律既可變更，安有條約義務不可解除之理？

「在此種情勢之下」（*rebus sic stantibus*）一語，其極大之危險即因「重大情勢變遷」數字意義含混所致，蓋國際既無法庭可容上訴，則何者能構成重大情勢變遷，足以解除條約義務者，勢不得不聽各國自由決定。苟使國際有一法庭，則締約國之一方，如遇感受條約義務之壓迫過甚時，自可請求解除，今則「在此種情勢之下」一語，常有

濫用之危險，意圖以違約之責隱藏於法律楯牌之後。反之，如常藉口於重大情勢變遷，而解除條約義務者，必至損失國際信用，此則差可以防弊於未然耳。

總之「在此種情勢之下」一語，必須遇有特殊情事發生，始可援用，並非每遇情勢變遷，即可以解除條約義務也。縱使條約義務因情勢變遷之故，而感覺其困苦，仍不得不照舊履行。又政體變更，或甚至國體變更，如由君主國改建共和國或由共和國改建君主國之類，皆不得藉口以援用上列條文。反之，在若干情事之下，確可以援用此條。例如某國會與他國訂立同盟條約，未幾情勢陡變，致所訂同盟，有害及締約國一方生存之虞，自可援用「在此種情勢之下」一語要求解約。

在國際未設法庭以前，何事可以援用此語，不免稍有爭議。但自十九世紀以來，援用此語者，為數極少。總之在前世紀中，一時人士，咸信「此語之意義」並非准國家一遇事變即立刻可宣佈解約，不過謂其得向他國要求解約而已。因之如有某國於此，認為因情勢變遷，舊約已到無可容忍地步，應即向其他締約國商議解除。不幸為他國所拒絕，然後條

約之義務與解約之權利乃發生爭執，在未設國際法庭以前，尙無司法解決之途徑。必到如此地步，然後國家乃或者可以宣佈某種條約義務，再難奉行。

所謂一國在未請求他方解約以前，不能宣佈解除條約義務之信仰，觀於下例而益信。普法之戰（一八七〇），俄國忽宣稱不能再受巴黎宣言（一八五六）之約束，蓋指黑海之中立，及俄艦在黑海中所受限制而言也。英國聞而抗議，於是乃召集倫敦會議（一八七一），訂立條約（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締約諸國，如奧、英、法、德、義、俄、及土耳其，皆巴黎宣言締約國也。此約雖勉徇俄國意見，取消黑海之中立，但曾訂有議定書（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七日），載明『非商得其他締約國之同意，不能解除或變更條約上之義務，此國際法上之主要原則也』。

雖俄國曾簽訂此項宣言，然至一八八六年，復通告退出柏林條約（一八七八）第五十九條，即規定巴統港（Batoum）之自由者也。當時之締約國，除英國提出抗議外，其他似均已默認又一九〇八年十月，奧匈帝國不顧柏林條約（一八七八）第二十五條

之規定，悍然將所統治之波斯尼亞及黑斯哥維那兩省合併，同時布加利亞亦不顧同約第一條之規定，宣佈獨立。由是倫敦會議（一八七一）所發宣言之標準價值，遂又發生疑問，必待至有國際法庭，力能解除不平等條約之義務，然後此項問題，始有明白之日。本書嘗述及國聯盟約曾設法解決此項問題（第一六七節第十五段第二項），及其所用方法，何以不能令人滿意（第一六七節第十九段第四項）讀者可覆按也。

十、無效之條約 (Voidance of Treaties)

無效之理由

（五四〇）條約雖未滿期或解散，但亦因其無效之故，而喪失其拘束力。無效之原因不一，如締約國之滅亡也，約文之無法履行也，條約目的之實現也（非因完成之故），及條約目的之消滅也，皆屬此類。

締約國之滅亡

（五四一）凡兩國所訂條約，因一國之滅亡而變為無效，惟有繼承其義務者，不在此限。何種條約應得繼承，已見上文（第八二節），但不可繼承之條約亦甚多。根據此種理由，凡一切政治條約，如同盟條約，保障條約，中立條約之類，均一律無效。

無法履行

(五四二) 條約於訂立後無法可以履行者，無效。例如三國共訂同盟條約，嗣後兩國忽起戰釁，則第三國勢不能履行條約，因之遂歸無效是也。有時條約之無法履行，不過係暫時現象，則是約僅屬中斷，並非無效。

目的之實現(非由完成者)

(五四三) 條約之意旨，未經完成，而已實現者，無效。例如兩國訂約勸告第三國擔任某項義務，乃在兩國尚未與第三國接洽之先，第三國已自動的擔任是項義務，則是約當然無效。

目的之消滅

(五四四) 凡條約之義務，與某種事物有關，而是種事物業已消滅者無效。例如為某海島所訂之條約，因是島之忽然沉沒，而歸無效。又如為某國所訂之條約，因是國之滅亡，亦歸無效。

十一、條約之取消(Cancellation of Treaties)

取消之理由

(五四五) 條約雖未滿期，解散，或失效者，可以因取消而失其拘束力。取消之原因有四：與訂約後剝造之國際法衝突者，締約國之一方有違約情事者，締約國之身分起變

化者開戰者。

與訂約後
瓶造之國
國際法衝突
時

(五四六) 凡條約之目的違法者無效，由是凡因國際法之進步而與條約發生衝突者，條約即失其拘束力。例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廢除『商船捕獲制度』，由是凡以前所訂條約之根據商船捕獲制者，如其締約國同時爲巴黎宣言之締約國，則是約當然取消。此說應當維持，並不因有下列之規定而受影響。巴黎會議議定書第二十四編有曰「根據俄國全權之主張，本會議承認此項決議案並無迴溯之效力，以前所訂條約，並不因之失效。」考其意義，不過謂以前所訂條約，如其締約國並非全屬巴黎宣言之締約國者，並不因之失效而已。總之事後制定之國內法，決不能取消現有之條約。有時事後制定之國內法，與條約義務發生衝突，則是國也，惟有商之他國，解除其條約之義務而已。

締約國之
一方違反
條約時

(五四七) 締約國之一方違反條約者，條約並不因之而取消，惟他方得根據此項理由，爲取消條約之地耳。此說也，世界國際公法學者意見殊不一致，蓋有少數主張，以爲條約中有主要部分與非主要部分之區別，必係違反其主要部分，他方始有取消之權。但

大多數之學者，則均反對此種區別，認為條約之主要部分與非主要部分極難區別，無論其是否主要，應有同一之拘束力，故其違反者縱屬極輕微之部分，然誠意奉行條約之國，自有取消條約之權。如條約中明定凡違反其某一部分不得認為破壞者，當然不在此例。又因違約而取消條約之權，必須於違約後相當時期內行使之。如有權之國不於相當時期內行使，則應認其為棄權。凡僅提出抗議者，如英國因俄國退出柏林條約（一八七八）第五十九條關於巴統港自由之規定而提抗議之類，不得認為取消條約，亦不得認作保留取消權。

締約國一方之身分
忽起變化
時

（五四八）如締約國之一方其身分忽起變化，致降為他國之附庸者，條約當然因之取消。此種身分變化，何時發生，何種條約因之取消，皆須就事論事，並無通則可循。例如一國忽加入聯邦國，則以前所訂同盟條約，當然取消，蓋因聯邦國之宣戰權，歸諸聯邦政府，而不屬於各邦故也。又如以前之獨立國，忽變為他國之藩屬者，其例亦同。反之，倘有若干條約，並不因此種變化而取消，——凡一切條約，其範圍內事項，尚在是國主權以內者，

皆屬此類。例如聯邦國之憲法，以引渡事項完全歸諸各邦，則各邦在未加入聯邦前與第三國所訂之引渡條約，仍屬有效。

開戰

(五四九) 開戰如何可以為取消條約之理由，尙未完全決定。容於下卷第九十九節，再為詳論。

十二、條約之展期追認及回復 (Renewal, Reconfirmation and Redintegration of Treaties)

條約之展期

(五五〇) 有一定期限之條約，在未滿期前再延長若干時者，是之謂展期。展期之法，可以重訂新約，將舊約之全部或一部分延長若干時。然亦有自動展期之法，係由約中明定期期而不通告取消者，得再延長一期。

追認

(五五一) 於新約中指明舊約之效力不明者繼續有效，是之謂追認。追認之舉，蓋由於情勢變化，舊約已受影響之故。例如戰事終了以後，尙有未經取消之條約，皆屬此類。追認之舉或為舊約之全部，或僅其一部分。有時新約轉載舊約，明白表示追認，但新約之

締約國苟非舊約之締約國者，並不因追認而加入舊約，蓋追認之舉，僅適用於舊約之締約國而已。

回復

(五五二) 因滿期或取消而失效之條約，可以重新發生效力，是之謂回復。條約之回復，可由於締約國雙方之同意。照例於新約中明白規定。由是和約中每將因開戰而中斷之條約，回復其效力，蓋因締約雙方不願變更其規定故也。

條約之回復，不必另定新約，凡締約國之行爲，對於已滿期或已取消之條約默示回復者，則在理論上可以回復其效力。雖然，默示之例，余固未之前聞也。

十三、條約之解釋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真實之解釋及折中條款

(五五三) 關於條約之解釋，國際習慣法及國際成文法，均無規定。格老秀斯及後來學者，咸借用羅馬法中之定例以解釋條約。按羅馬法之定例富有常識。用以解釋條約，自屬正確。但條約之解釋首在取得雙方之同意。如雙方決用某種解釋，則其他解釋均失依據。必雙方情詞各執，然後根據科學理由之解釋，始得援用。所謂科學之理由者，不出法

理學中所載之理由。假定雙方不能同意，則解決解釋問題之方法，莫妙於提請仲裁，蓋指定之仲裁官自能引用法理學之規定也。關於雙方自定之解釋，計有兩途可循。一則非正式之商定一種解釋，即準之以履行條約，一則於正約之外，另訂附約，載明所解釋之條款。此種解釋，人稱之爲「正解」與國內法之由立法解釋稱爲「正解」者相類。今日條約中，每載有所謂「折中條款」(Compromise Clause)。規定雙方如不能同意解釋時，應提請仲裁解決。義大利及瑞士兩國常設法以此條載入條約之中。

(五五四) 下列數種解釋定例，皆有可採之處。

(一) 凡條約均應依照其合理的意義解釋，不宜僅照其字面解釋。下列一例極佳，學者多喜引用之。一七一三年所訂之烏特勒支 (Utrecht) 和約，爲英國利益計，規定丹刻克 (Dunkirk) 港及其要塞工程均須破壞，不得再行建造（第九條）。法國如約破壞，但同時於距離丹刻克三哩之馬代克 (Mardyck) 地方，更建一較大之海港。英國聞而抗議，以爲法國此種舉動，雖未違反烏特勒支條約之字面，實已違反條約之精神。卒之

可採用之
解釋定例

法國承認此種解釋，新港之建造爲之停止。

(二) 約中所用名詞，除明定爲專門術語，或就其上下文義可作別種之解釋外，應照其日常通用之意義解釋。

(三) 大抵雙方締約，必求合理，必求能達到其目的，必求不背於公認之國際法，或對第三國之條約義務。如約文之意義兩歧時，則合理之意義應先於不合理之意義，能達到目的之意義，應先於不能達到目的之意義，不違反國際法或對第三國條約義務之意義，應先於違反國際法或對第三國條約義務之意義。

(四) 如約中某條款發生疑義時，則宜就全部約文細加研究：不但須研究其詞句，即訂約之目的，訂約之動機，以及訂約時之情形皆在研究之列。

(五) 「罪疑惟輕」(in dubio mitius) 之原則，於解釋條約時，可以援用。故如遇約文意義兩歧時，則宜取其義務較輕者，干涉主權較少者，及限制締約國較微者。

(六) 雙方以前所訂條約，及一方與第三國所訂條約，皆可與本約互相參照，以闡

明約文之意義。

(七) 如約文之表面意義，與締約國在簽約前所聲明之意旨有不符時，必須權其重輕，以定取捨。例如不符之原因，係由於謄寫錯誤，或係由於他種過失者，則此條之解釋，務求與締約國之原意相符。

(八) 如約文之表面意義與締約國在簽約前一致聲明之意旨有不符時，應以締約國之意旨爲準。試舉未經批准之倫敦宣言（一九〇九）爲例，——起草委員會之報告書中，載有某種解釋，經締約國在簽約前一致承認，其解釋應屬有效。

(九) 如依照上下文義，某條條文可作兩種解釋者，應以提議國在當時認爲承諾國所願接受之意義爲準。

(十) 如某國對於某一名詞之解釋，素與各國不同，乃衆所共知之事實，其後忽有他國願與訂約，而約中適有此名詞，則其意義，應照其素所主張者解釋。例如與北美合衆國訂立商約，內載「最惠國條款」，則此項條款，應照美國素所主張之解釋爲準。

(十一) 如約文之意義兩歧，而締約國之一方，在引用此條之先，已宣佈其解釋者，則至引用此條時，他方不能更持異議。如他方不贊同此種解釋，早應提出抗議，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達到「正解」之目的。一九一一年，德國與其他歐陸國家對於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八項之解釋，顯然與英國不同，英國外交部立即以英政府之解釋，通告各國。

(十二) 締約雙方莫不欲條約能發生效用，不至毫無意義，乃屬當然之事。故凡解釋之足使條約無意義或失效用者，皆無足取。

(十三) 一切條約之解釋，不可含絲毫詐欺在內，庶幾履行時，可合於忠實之原則。

(十四) 法院通常用以解釋國內法之定例，必係法理學之通則，始能用以解釋條約，及造法條約。如僅為某國之國內法或法院慣例所許，尙不能適用。

(十五) 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凡用兩種文字訂定之條約，彼此意義有不符時，雙方應各以其本國文字為準，不能藉口對方之文字作有利本國之解釋。

第三章 重要條約 (Important Groups of Treaties)

一、重要造法條約 (Important Law-Making Treaties)

重要造法
條約爲十
九世紀之
產物

(五五五) 自有國際法以來，卽有造法條約。但在十九世紀以前，尙無關係全世界之造法條約。閔斯德 (Münster) 及 奧斯那堡 (Osnabrück) 兩次會議，所有歐洲國家，除英俄及波蘭三國外，無不派有代表出席，又維斯提費利亞和約 (一六四八) 參加者有法蘭西，瑞典，及德帝國內之各邦，承認瑞士與尼德蘭之獨立，及德帝國內三百三十二邦之自主，其中雖不乏造法條款，然並非關係全世界之條約也。其他自一六四八年至一八一五年所訂和約，皆屬此類。維也納會議之最後議定書 (一八一五) 爲關係全世界造法條約之嚆矢。但宜特別注意者，凡此皆不得爲純粹之造法條約，因其中尙含有他種之規定故也。

維也納會議之最後議定書

(五五六) 維也納會議之最後議定書，簽署者，計有英、奧、法、葡、普、俄、西班牙、瑞典、

挪威等國（一八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其中關係全世界之造法條款計分四點：（一）

瑞士之永久中立（第一一八條第十一項）；（二）國際河流之自由通航（第一〇八

——一七條）；（三）廢止黑奴買賣（第一一八條第十五頁）；（四）外交代表之

等級（第一一八條第十八項）。

愛斯拉沙白會議之議定書

(五五七) 愛斯拉沙白會議議定書，簽署者，有英、奧、法、普、俄等國（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含重要造法條款，即於代辦之上，增加駐使一級是也。

倫敦條約（一八一八—一八三）

(五五八) 倫敦條約（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者，有英、奧、法、普、俄、比等國，其中第七條，規定比利時永久中立，是為重要造法條款。自經世界大戰，比利時之永久中立已取消矣。

巴黎宣言

(五五九) 巴黎宣言（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簽署者，有英、奧、法、普、俄、薩地尼亞、及土耳其等國，乃極重要之造法條約，有關於海戰之四大定例——廢止商船捕獲制

度，除違禁品外，敵貨應受中立國旗之保護；除違禁品外，敵船中之中立貨品，不得沒收；封鎖必須有實效，始能有拘束力。

下列諸國，均於一八五六年內加入爲締約國：阿根廷、比利時、巴西、智利、丹麥、厄瓜多、希臘、瓜梯瑪拉、海梯、荷蘭、祕魯、葡萄牙、瑞典、挪威、瑞士。日本於一八八六年加入，西班牙於一九〇八年加入，墨西哥於一九〇九年加入。

日內瓦公約

（五六〇）日內瓦公約（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亦係純粹之造法條約，所以改善戰場上傷兵之狀況者也。一八六四年之日內瓦公約，原簽署者，雖只瑞士、巴丹（Baden）、比利時、丹麥、法蘭西、黑塞（Hesse）、荷蘭、義大利、葡萄牙、普魯士、西班牙、武登堡（Württemberg）數國，然世界文明國家，殆無不次第加入。嗣於一八六八年十月二十日，另訂條約，於原約（一八六四）外增條款若干條，但未經批准。一九〇六年之日內瓦公約，命運較佳，計簽署者有三十五國之代表，批准者亦不下二十六國。事後加入者至少當有八國。然一九〇六年之日內瓦公約並不足以完全代替一八六

四年之日內瓦公約，蓋第一次公約之締約國，有並未參加第二次公約者，故第一次公約仍須繼續有效也。其後海牙兩次保和會均訂有公約，援用日內瓦公約原則於海戰法規，不可不知。

倫敦條約

(五六一) 倫敦條約 (一八六七年五月十一日) 簽署者，計有英、奧、比、法、荷、義、普、俄等國，約中第二條規定盧森堡之永久中立，爲重要造法條款。自經世界大戰，盧森堡之永久中立亦經取消矣。

聖彼得堡宣言

(五六二) 聖彼得堡宣言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簽署者，計有英、奧、比、丹、法、希臘、荷、義、波斯、葡萄牙、普魯士及其他德屬各邦，俄、瑞典——挪威、瑞士、土耳其等國，——巴西於後來加入，乃純粹之造法條約。約中規定子彈重量在四百格蘭姆(十四翁士)以下，而能開花或發火者不得用以作戰。

柏林條約

(五六三) 柏林條約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 簽署者，有英、奧、法、德、義、俄、土等國，爲關於布加利亞、黑山國、羅馬尼亞，及塞爾比亞之重要造法條約。

剛果會議
之總議定
書及聖日
耳曼條約

(五六四) 柏林剛果會議之總議定書 (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簽署者計有英、奧、比、丹、法、德、荷、義、葡、俄、西、瑞典、挪威、土耳其、美利堅等國，爲極重要之造法條約，其規定如下：各國商民在剛果河有自由貿易之權；禁止在剛果河中運送奴隸；剛果領土可聽自由規定爲中立區域，各國商船在剛果及奈遮 (Niger) 二河有自由航行之權；締約國將來如在非洲沿岸佔領土地時，有互相通告之義務。

美利堅、比利時、英吉利、法蘭西、義大利、日本及葡萄牙諸國，爲修正前訂辦法計，另訂聖日耳曼公約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在新締約國間，舊約一律失效。新約中重新規定在剛果河內 (照柏林議定書所劃界限) 各締約國及後來參加國之商民，有平等貿易之權；各國商船在剛果河及奈遮河中有自由航行之權。締約國應設法完全制止奴隸制度，嚴禁水陸兩方之奴隸買賣，並保護締約國或參加國所設立之宗教、科學及慈善機關。新約每逢十年修正一次；如有爭議發生，不能用交涉方法解決者，應遵照國聯盟約之規定，提請仲裁。柏林議定書中，關於佔領非洲沿岸土地，互相通告之規定，新約中並未列

入。因訂立巴黎和約之故，德、奧、及布加利亞，皆須接受此項義務，將來匈牙利及土耳其，亦須一例接受。

君士坦丁堡條約

(五六五) 君士坦丁堡條約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簽署者，計有英、奧、法、德、荷、義、俄、西、及土耳其諸國，乃完全之造法條約，規定蘇彝士運河之永久中立，及各國船舶得在蘇彝士自由航行。

布魯塞爾禁奴會議之議定書及聖日耳曼公約

(五六六) 布魯塞爾禁奴會議之議定書 (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 簽署者，計有英、奧、比、剛果自由國、丹、法、德、荷、義、波斯、葡、俄、瑞典、挪威、西、土、美利堅、及散尼巴諸國，爲極重要之造法條約，規定禁止非洲奴隸貿易種種辦法，並附帶取締非洲某部分之火酒貿易。迨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英、德、比、西、剛果自由國、法、義、荷、葡、俄、及瑞典諸國，重訂布魯塞爾公約，以修正此項取締賣酒辦法。

列強爲更定上項辦法計，復於聖日耳曼訂立公約兩通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其一已見上文 (第五六四節)，其一關係非洲酒禁，締約國與第一約相同，由是布魯塞

爾會議之禁奴議定書，與其附帶之宣言，以及一切關於非洲酒禁之公約，均一律廢止。第一約已見上文，各國須設法完全禁絕奴隸制度，及奴隸買賣。第二約禁絕全非洲商用火酒 (Trade spirits) 及含有毒質酒類之買賣，惟阿爾吉耳 (Algier) 突尼斯 (Tunis) 摩羅哥 (Morocco) 利比亞 (Libya) 埃及，及南非，不在此限。一切不在禁列之蒸溜酒類，均須於入口時納極重之最低稅額，並不得在此區域內設廠製造，惟義大利殖民地不在此限。各締約國每年應發表報告，載明所輸入，及製造酒類之數量，送交國聯祕書處，及根據本約所設之國際中央事務局。本約可於五年後加以修正，一切爭議，不能用交涉方法解決者，應遵照國聯盟約，提請仲裁。依照和約之規定，德奧及布加利亞，均須接受此約，匈牙利及土耳其將來或亦須接受。

第一次海
保和會
之兩種宣
言

(五六七) 海牙第一次保和會之最後議定書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一純粹之造法條約，其中包括三種不同之公約，(一) 國際糾紛和解公約 (二) 陸戰法規公約 (三) 海戰適用日內瓦公約 (一八六四) 原則公約；又包括三種宣言，(一) 禁

止五年內從汽球拋擲炸彈宣言，(二)禁止施放毒氣彈宣言，(三)禁止使用達姆達姆彈宣言。上述三種公約及第一種宣言，已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最後議定書中，另有規定，故至今仍屬有效者，不過第二第三兩種宣言而已。當時派代表出席保和會之國，除美國外，均爲此項宣言之締約國。

華盛頓條約(一九〇九年)
○(一) 彭西佛提條約(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雖不過爲兩國間之造法條約，然與全世界極有關係，蓋此約規定巴拿馬運河(時方在開浚中)之永久中立，及各國船舶之自由航行權故也。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之公約及宣言
(五六八之一)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之最後議定書(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爲一極重要之純粹造法條約，約中包括公約十三編，又宣言一件。

(一) 國際糾紛和解公約

除尼加拉瓜外，到會之四十四國，均已簽字，惟間附有保留案耳。尼加拉瓜於事後加入。批准者至少有二十四國，亦間附有保留案。

(二) 限制用武力索債公約

此約簽署者有英、德、美、阿根廷、奧、布立維亞、布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麥、聖多明谷、厄枯多、西班牙、法、希臘、瓜提瑪拉、海梯、義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國、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荷蘭、祕魯、波斯、葡萄牙、俄、薩爾瓦多、塞比亞、土耳其、烏拉圭諸國。中國及尼加拉瓜、利比亞均於後來加入。現計批准者，已有十七國，間附有保留案。

(三) 關於開戰之公約

到會諸國，除中國及尼加拉瓜外，均已簽字。未幾兩國亦均加入。已批准者計二十五國。利比亞於一九一四年加入。

(四) 陸戰法規公約

到會諸國，除中國、西班牙及尼加拉瓜外，均已簽字。中國及尼加拉瓜事後亦行加入。已批准者，計二十五國，利比亞於一九一四年加入。

(五) 關於陸戰時中立國及中立國人民權利義務公約

到會諸國，除中國及尼加拉瓜外，均已簽字，其他諸國亦間有附保留條件者。中國及尼加拉瓜均於事後加入。已批准者計二十三國；英國並未批准。利比亞於一九一四年加入。

(六) 關於開戰時敵船身分公約

到會諸國，除美國、中國及尼加拉瓜外，均已簽字，但中國及尼加拉瓜事後加入。其他諸國，間附有保留案。已批准者計二十四國，亦間有附保留案者。利比亞於一九一四年加入。

(七) 關於商船改裝軍艦公約

到會諸國，除美國、中國、聖多明谷、尼加拉瓜、烏拉圭外，均已簽署，惟尼加拉瓜於後來加入。土耳其於簽署時附有保留條件。已批准者計二十三國。利比亞於一九一四年加入。

(八) 關於施放自動接觸海底水雷公約

到會諸國，大多數均已簽字，惟中國、西班牙、黑山國、尼加拉瓜、葡萄牙、俄羅斯及瑞典未簽字，但尼加拉瓜及中國於後來加入。有數國附有保留案。已批准者計二十國。間有附保留案者，利比亞於一九一四年加入。

(九) 關於戰時海軍轟炸公約

到會諸國，除中國、西班牙及尼加拉瓜外，均已簽字，三國於事後亦行加入。諸國間附有保留案。已批准者計二十五國，間附有保留案。利比亞於一九一四年加入。

(十) 海戰援用日內瓦公約原則公約

到會諸國除尼加拉瓜外均已簽署。其中有附保留案者。中國及尼加拉瓜事後加入。已批准者計二十四國，間有附保留案者。

(十一) 限制海戰捕獲公約

到會諸國，除中國、黑山國、尼加拉瓜及俄羅斯外，均已簽署。中國及尼加拉瓜於後來加入。已批准者計二十三國。利比亞於一九一四年加入。

(十二) 關於設立國際捕獲法院公約

到會諸國，大多數均已簽字。巴西、中國、聖多明谷、希臘、盧森堡、黑山國、尼加拉瓜、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比亞、及委內瑞辣，數國未簽字，又諸小國之簽字者多對於公約第十五條關於法院之組織，附有保留案。此約迄今尙無一國批准。

(十三) 關於海戰中中立國權利義務公約

到會諸國，除美國、中國、古巴、西班牙、及尼加拉瓜外，均已簽字。有數國附有保留案。但中、美、及尼加拉瓜，均於後來加入。已批准者至少有二十國，間附有保留案。利比亞於一九一四年加入。

(十四) 禁止從汽球上拋擲炸彈宣言

到會四十四國中，簽字者僅二十七國。德意志、智利、丹麥、西班牙、法蘭西、瓜提瑪拉、義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國、尼加拉瓜、巴拉圭、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比亞、瑞士、及委內瑞辣，均拒絕簽字，惟尼加拉瓜於後來加入。利比亞亦行加入。已批准者計十五國。

(五六八之二) 世界大戰後所訂和約，不乏重要之造法條款；但此類和約，容於次節中再加討論。雖然，國際航空公約者，乃純粹之造法條約，草擬於巴黎和會（一九一九）開會之時。至同年十月十三日由英、法、義、比、波里維亞、巴西、中國、古巴、厄瓜多、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烏拉圭，共同簽訂，其目的在管理平時之航空事業。其中重要條款，業於上文討論。此約迄今尙未批准。

(五六八之三) 巴黎和會（一九一九）又起草一造法條約，即取締販賣軍火公約是也，此約於同年九月十日，由美、比、波里維亞、英、中國、古巴、厄瓜多、法、希臘、瓜提瑪拉、海梯、里查茲、義、日、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暹羅、及捷克等國，共同簽訂。以前所訂關於販賣軍火各條約，如布魯塞爾條約（一八九〇七月二日）之類，在本約締約國間，一律廢止。當時締約各國，鑒於大戰時屯集軍火之多，一旦設法變賣，必貽世界和平與公共秩序之憂，而現行之取締某地方販賣軍火條約，不足以應今日之需要，故咸同意訂立此約，暫以七年為期，期滿由國聯行政院多數決議，加以修正。締約

各國，應設法完全禁止本約第一條所載之軍火，無照私運出口；此項執照，必須確係供政府之需要，始得發給。國際法所禁止使用之軍火，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得裝運出口。凡本約第一條內所未載之軍火，除領有執照外，不得運至下列各地：非洲任何區域（阿爾吉利亞（Algeria）利比亞，南非，除外）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波斯；瓜瓦達（Gwadu）亞拉伯半島；大戰前隸屬土耳其版圖之亞洲各地；及包括紅海，亞丁灣，波斯灣，及歐門海之海上區域。在此項禁地中，水陸雙方，均訂有極詳盡之管理及監督辦法。又擬於國聯管理之下，設一中央國際事務局，以蒐集販賣軍火之文件。各締約國每年應發表報告，載明所發裝運軍火執照之數目，並須向中央事務局，國聯祕書處報告無照出口軍火之數量及目的地。其他國聯會員國皆一例邀請加入此項公約；如有爭議發生，而不能用交涉方法解決者，應依照國聯盟約之規定，提請仲裁。德、奧、及布加利亞三國依照和約必須接受此項辦法，匈牙利，及土耳其，將來或亦須接受。

二、世界大戰後之和約（The Treaty of Peace after the World War）

（五六八之四）大戰後改造世界之工作，迄今尚未竣事，但就其已訂之條約略述如左。

在對德休戰條約簽訂以前，雙方文書往來，已將恢復和平之原則規定；故巴黎和會之主要任務，不過將其逐條應用而已。協約國與參戰國挾戰勝之餘威，不惜將敵國各個處分，並禁止其參加交涉；但以利害衝突之故，勢不得不趨於折中。各條約中類多載有折中之辦法，及留待將來解決，或提請國聯解決之問題。

此種條約計分四類：（一）與德奧及布加利亞已訂之和約，在本書付印時，尚與匈牙利及土耳其兩國研究中者；（二）領袖協約國參戰國與協約小國所訂之條約，規定保護弱小民族，及商業之公平待遇等事。已訂約者，為波蘭、捷克、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四國；（三）條約之只限於某地方者，由領袖協約國參戰國訂定，或提議訂定。希臘與布加利亞所訂關於交換移民之涅宜條約（Neuilly）（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屬此類。（四）不屬於中歐諸國之一般條約。如上文所載之修正柏林及布魯塞爾議定

書，及禁酒，取締販賣軍火，管理航空等公約，皆屬此類。

對德和約

(五六八之五) 在上述四類條約中，以對德和約最爲重要，此約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簽訂，計締約國有英、美、法、義、日（領袖協約國及參戰國）比利時、波里維亞、巴西、古巴、厄古多、希臘、瓜提瑪辣、海梯、黑察斯、宏都拉、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暹羅、捷克、烏拉圭（與前述五大強國共稱爲協約國及參戰國）及德意志。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各國共作「議事錄」(Process-Verbal) 將批准書一一登記，於是此約遂在德國與領袖協約國參戰國（美國除外）及其他小國（中國除外）之間發生效力。

對德和約計分十五段。第一段爲國聯盟約，乃全約之基礎。第二段，劃定德國之新疆界。第三段，解決德國與鄰國之政治問題。德國允取消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規定比利時永久中立之條約，接受領袖協約國參戰國與比利時及荷蘭新訂之辦法，承認比利時在摩斯迺 (Moresno) 地方之主權，並割讓里愛巨至愛斯拉沙白大路以西之普屬摩斯

迺於比利時，又以公民大會之投票及國聯之決定，將歐奔（Eupen）及馬梅第（Malmedy）二地割讓於比利時，德國贊同盧森堡取消永久中立，並承認將來協約國與參戰國另訂之辦法。德國允不在來茵河左岸及右岸某地段建築礮壘。德國允放棄薩爾油區（Saar Basin），聽由國聯代管。國聯設管理委員五人具有統治者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保護旅外僑民責任在內。但居民現有之國籍，並不因之而受影響。其地不得建築礮壘及施行強迫兵役。區內之煤礦，德國允絕對讓與法國。十五年期滿，經過公民投票以後，國聯應決定其地之屬法屬德，或仍舊維持其條約上之地位。如其地復歸於德，則其中煤礦，德國應備價購回。亞爾塞斯——洛林兩省，自簽定休戰條約之日起，應即退還法國。德國承認奧國之獨立，非經國聯行政院之同意，奧國不得放棄其獨立。德國承認捷克之獨立，並割西里細亞（Silesia）領土一部份予之；捷克乃一新建之國，其領土包括波希米亞（Bohemia）摩拉維亞（Moravia）一部份之西里細亞，斯羅瓦基亞（Slovakia），及羅得尼亞自治區（Ruthenia）。德國承認復興後波蘭之獨立，並割西普魯士及波斯納尼亞

(Posnanian) 予之。在上西里細亞，亞倫斯泰因 (Allenstein) 及東普魯士某處地方，應舉行公民投票，領袖協約國參戰國藉之以決定德國及波蘭之請求。東普魯士與德國之交通，可以自由通過波蘭。德國允放棄默麥爾 (Memel) 但未規定處分辦法。設立但澤 (Danzig) 自由城，歸國聯保護；但其外交，與多數公務，及保護旅外僑民等事，則由波蘭代為管理。德國與丹麥疆界，應在什列斯維 (Schleswig) 照居民意志，重新劃定。黑耳廓蘭 (Heligoland) 及丹尼 (Düne) 之砲壘，應即破壞。不得再行恢復。德國不得對北海及波羅的海航線，安設砲位。德國允接受故俄帝國領土不可割讓之原則，並允廢棄布勒斯特——里多佛涅克 (Brest-Litovsk) 條約，及其他與蘇俄所訂條約，又允接受協約國參戰國將來對於此項領土所定之任何辦法。

第四段，德國允放棄其在歐洲新定疆界以外之領土權利，並接受領袖協約國參戰國將來所定之辦法。類如海外之殖民地，大部分均由國聯委任一協約國代為統治，又如非洲赤道地帶，則與法國訂立公約兩通，放棄一切權利，並允遵守任何協約國所訂關於

販賣軍火及火酒之公約，及廢棄柏林與布魯塞爾議定書。德國在中國漢口及天津之租界，一律撤消；德國在山東省之權利，讓與日本，再由日本與中國交涉收回。德國允取消戰前與暹羅及利比亞所訂一切條約，並放棄從阿吉西拉斯議定書（Algeciras Act）（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其他關係摩羅哥條約，及領事裁判權條約（Capitulation）所得之一切利益。德國允承認埃及為英國之保護國，並取消與埃及所訂一切條約，及『領事裁判』條約。德國允埃及國王以從蘇彝士運河公約所得權利讓與英國。德國允放棄在土耳其及布加利亞之一切權利。

第五段內載陸海空軍各條款。為求普遍裁減軍備計，德國之陸軍，應減至十萬人，不得再用強迫兵役徵召。德國之海軍，應減至戰鬥艦六艘，他艦稱是，一切潛水艇之建造及購買，縱屬商用，亦在禁止之列。陸軍中不得再有水陸飛機之設備。不得派遣陸海軍事專員前往他國。本段所設限制之有一定期限者由協約國聯合委員會監督執行；其他限制，在本約有效期間，如國聯行政院多數委員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德國應充分予以便利。

第六段，規定遣送俘虜，及保護墳墓各辦法。

第七段，協約國與參戰國公開斥責德皇以違反國際道義及條約神聖之罪；德政府承認列強有審訊戰時罪犯之權。

第八段，德國允自行並代其同盟國擔負協約國及參戰國官民在戰時所受損害賠償之責；但同時協約國與參戰國承認德國所有財力不足以完全賠償。於是分別損害種類，定其賠償數目，設立機關，以徵收賠款（賠款委員會），並決定賠款種類，若者為現金，若者為原料，若者為勞役，德國依本約所繳出財產如何作價扣去之類。

第九段，規定各種賠款對於德國財產與收入之優先權，規定支付所用之貨幣，決定德國與所割讓土地之分擔戰前債務辦法，及所得國有財產之補償問題，復載明如何消除德國在某外國內所有國際金融經濟組織及公共機關之勢力。

第十段，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德國在進出口稅率或他種方法上予任何『外國』商業以特殊之便利，致有害於協約國與參戰國。在德國領海內之列強商船，關於沿岸捕魚，

貿易，及拖船業均應享受最惠國條款之待遇。僑居德國之列強人民不受非適用於一切外僑之限制，或一九一四年七月後不適用於德國人之限制。此外又規定不得有不正當之競爭，外僑咸得向德國法院請求救濟，及協約國與參戰國委派領事等事項。德國與多數國共訂之公約，仍應於德國與協約國參戰國間適用者，均在本段內。列舉其名稱，至德國與某一國單訂之條約，何者應廢止，何者應回復，亦均詳細規定。德國商民因私產，權利及其他利害關係與協約國參戰國發生糾紛者，應如何清理，並有極詳細之規定。

第十一段，為在一定期限內關於航空之規定。

第十二段，規定往來協約國與參戰國之旅客，貨物，船舶，車輛，及郵件等，有自由通過德境之權。德國不得特別加重徵收捐稅。協約國參戰國之人民，及其船舶財產，在德國海港及內河，均得與德國人民及其船舶財產，享受同一待遇。德國各海港在戰前所設立之自由區，應由本約另訂管理辦法。往來於協約國與參戰國之貨物，通過德境之貨物，由德國鐵路運輸時，應與任何德國鐵路上之同樣貨品，享最優之待遇。上述規定，至一九二五

年一月後，國聯行政院得加以修正；否則協約國與參戰國苟非以互惠條件給予德國者，不能再享受其利益。在不牴觸上述規定之範圍以內，德國允接受協約國與參戰國在一九二五年一月以前訂立之任何關於交通、河道、海港、或鐵路之國際公約。本段又規定基耳運河（Kiel Canal）之管理辦法，及其他國際河流如易北（Elbe），奧得（Oder），尼門（Niemen），多瑙（Danube），萊茵（Rhine），及摩塞耳（Moselle）之類。又德國允在漢堡（Hamburg）及斯德丁（Stettin）兩港各劃自由區一段，租與捷克，期限九十九年。

第十三段，爲國際勞工公約。

第十四段，爲保證本約之履行計，德國在萊茵河以西之領土，連同各橋頭，一并歸聯軍佔領十五年；如能誠意履行本約，則佔領地段，可以逐漸縮小。

第十五段所載，爲零星問題，如薩甫瓦（SAVOY）之中立區也，法國與摩羅哥之關係也，捕獲法院之判決也，之類。

（五六八之六）對奧和約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耳曼簽訂，簽字者爲英、

美、法、義、日、比利時、中國、古巴、希臘、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暹羅、捷克等國與奧大利。此約大致與對德和約相似，其中條文，尤多相類者。

第一段，爲國聯盟約。第二段，規定奧國之疆界，包括舊奧匈帝國中之通用德語地方。第三段，重定奧義之關係，奧國允承認南斯拉夫及捷克兩國，在克拉根佛爾德（Klagenfurt）舉行公民投票，並割讓布庫維納（Bukowina）一部與羅馬尼亞。本段內並有關於比利時、盧森堡、什勒斯威、土耳其、布加利亞、俄羅斯及俄屬各國之規定，與德約大致相同。第四段，處分奧國在歐洲以外之利益——在摩羅哥者，在埃及者，在暹羅者，在中國者。第五段，限制奧國陸軍不得過三萬人，海軍不得過內河巡輪三艘。水陸軍用飛機均在所不許。此外尚有關於潛水艇、教會、協約國聯合管理委員會，及國聯行政院調查之規定。第六段，討論俘虜及保護墳墓問題。第七段，定戰時犯罪之處罰辦法。第八段，包括賠款條文。第九段，規定各種賠款之先後次序，奧匈帝國舊債之分擔辦法，及奧匈銀行之清理事項。第十段，禁止商業歧視，不正當競爭，及傷害協約國與參戰國人民；又討論領事條約，及私

有權利之整理等問題。第十一段，討論航空問題。第十二段，討論自由通過，自由在內河航行，奧大利之出海（亞得理海 Adriatic Sea）等問題，及多瑙河流之自由通航。其中又有關於鐵路，電報，電話等問題。第十三段，爲勞工公約；第十四段，爲不屬於前三段之各項問題。

對布加利亞和約

（五六八之七）對布和約，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涅宜（Neully）簽訂，領袖協約國與參戰國，及比利時、中國、古巴、希臘、黑察斯、波蘭、葡萄牙、南斯拉夫、暹羅、捷克、布加利亞一律簽字，惟羅馬尼亞加入較後。迄今（一九二〇年五月）尙未發生效力。

第一段，爲國聯盟約；第二段，劃定疆界。第三段，改正布加利亞與南斯拉夫及希臘之關係，規定放棄一部分色雷斯（Thrace）及布國對愛琴海（Aegean）之經濟出路等事項。其中並載布國對於善後辦法之贊同。第四段，限制布國陸軍爲二萬人，海軍爲小船十艘。不得置備陸海軍用飛機。第五段，爲處置俘虜及墳墓等規定。第六段，爲懲辦戰時罪犯之規定。第七段，爲賠款之規定。第八段，爲賠款之先後次序，及國債之分擔。第九段，爲商

務，條約，領事裁判權及私權等規定。第十段，爲航空。第十一段，爲交通自由，及在內河、海港及多瑙河上之航行，電報電話，及鐵路運輸等事項。第十二段，爲勞工公約，第十三段，爲不屬於其他各段之零星問題。

(五六八之八) 領袖協約國與參戰國對波蘭、捷克、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分別訂約，所規定者，爲外國商務之公平待遇，領事，關稅，自由通過，維斯杜拉 (Vistula) 及普魯斯 (Pruth) 兩河之自由通航，及參加一般條約等問題。本章只能專就保護弱小民族一點，略加討論。

當列強在柏林會議 (一八七八) 承認黑山國、塞比亞，及羅馬尼亞之時，原以諸國能遵守某種政治原則，爲交換條件 (已見上文)。但一經承認之後，勢難撤回；故所附條件之效力無他，不過使被承認國負有履行條件之義務而已。世界大戰告終，戰勝諸國與關係國分別訂約，以期用更直接方法，達到同樣之目的。而保護弱小民族之條文，歷見於對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奧大利、布加利亞。及尙在討論諸條約中。

根據是項條文之規定，一切居民，不分家世，國籍，文字，種族，或宗教，應一律享受完全生命與自由之保護；並得自由信奉任何宗教。又規定，凡真正之居民，不問屬何弱小民族，均不得否認其公民資格，由是規避柏林條約之故技，庶幾不復再見。一切公民在法律上均屬平等，有同一之公民權及政治權，有在公私集會使用任何語言之權，及有設立學校，及宗教，慈善團體之權。以上規定，皆為國際上之義務，由國聯代為保證。非經行政院大多數委員之同意，不得修改，遇有糾紛事項發生，得以受害者之請求，提交國際法院決定。如遇有違法情事，行政院任何委員均可提請行政院注意，因之以採取相當之制裁。

諸約中並載有保護某種弱小民族之條文。如波蘭及羅馬尼亞條約中，均載有保護猶太人之條文，是其例也。

國際勞工
公約

(五六八之九) 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聯會員國應設立增進勞工福利之機關。故和約中之勞工一部，規定設立永久勞工會，其中設代表大會，及國際勞工事務局，歸一理事會管理，而以理事一人主持其事。

凡現在及將來之國聯會員國，皆同時爲永久勞工會之會員，每國各派代表四人。其中兩人代表政府，一人代表僱主，一人代表勞工，同出席大會，大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大會主要職權，在向會員建議，以期用立法或其他手續，使之發生效力，并向會員提出草案，請求批准。由是可知大會並無立法權。凡建議或公約草案之會得三分二以上多數表決者，卽由國聯秘書長通知各會員國。各國因之提交各主管機關依法審議；如係一種建議，則僅以所取行動通告國聯秘書長；如係一種公約草案，則應於批准後，正式通告國聯秘書長登記，並履行其條款。如有任何會員國不能盡上述義務時，則其他會員國可將情形報告國際法院，法院之判決，卽屬最後之決定。如經建議之後，而主管機關不予執行，或提出草案而未獲批准，則會員國之責任已告終了。必須經過批准，草案始能發生拘束力。

國際勞工局設於國聯所在地，爲國聯之一部，由委員二十四人，共同管理。其中十二人，由各國政府指派，六人，由到會僱主代表推舉，六人，由到會勞工代表推舉。委員會互選

一人爲主席，自定開會程序，及會議日期。

又指派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勞工局事務。

勞工局之主要職業，除大會所委託者外，計有：

(一) 關於工業生活及勞工消息之蒐集與分配。

(二) 關於提交大會問題之審議。

(三) 關於定期刊物之印行。

(四) 關於會員國年報之收受。

(五) 關於訴願之費用。

訴願，計分兩種：(甲) 僱主或勞工團體對會員國之訴願；(乙) 某會員國對他會員國之訴願。

(甲) 如有工業團體向勞工局訴願，謂某會員國未能切實履行其條約義務者，則管理委員會應即通告是國政府，要求明白答復。如並無答復送來，或所送來之答復不能

滿意，則管理委員會可將訴願書及答辯書（假定其有答辯書）一併公佈。

（乙）如某會員國向勞工局訴願，謂他會員國不能履行其所批准條約之義務，則管理委員會或通告被訴願國，或逕行請求國聯秘書長依照勞工公約，委派調查團。

調查團應以調查所得及建議，作成報告書，公佈於世。有關係之會員國，或接受其建議，或向國際法院聲訴，以法院之判決爲最後之決定。如既不聲訴，又不履行調查團之建議，或於聲訴後不肯服從判決，則其他會員國，可就報告書或裁決書中所訂辦法，施行經濟制裁；至調查團查明確已如約履行時爲止。

從本公約或因本公約而訂之其他條約所發生之一切糾紛，皆應提交國際法院裁決。

第一次勞工代表大會，在華盛頓舉行（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草案六件，（一）工廠中之工作時間，（二）失業，（三）僱用婦女於產前產後，（四）僱用婦女作夜工，（五）幼童作工之最低年齡，（六）青年人之夜工。又建議

六件，(一)失業，(二)外國工人，(三)癰疽，(四)防止婦孺感受鉛毒，(五)政府衛生處，(六)採用伯恩白磷公約(一九一六)。當選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之國如下：比利時、法蘭西、英吉利、義大利、日本、德意志、瑞士、西班牙、阿根廷、加拿大、波蘭、及丹麥(在美國尚未加入國聯以前暫行充任)。

三、同盟 (Alliances)

同盟之概
念

(五六九)同盟者，就其狹義之解釋，乃兩國以上之結合條約，意在互防戰時被他國侵襲，或聯合向他國進攻，或同具上述兩種意義者也。「同盟」一詞，往往作廣義解釋，包括各種之結合條約。例如俄皇、奧皇、與普王所訂之「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一八一五)，後來歐洲國家幾全部加入，其意義含混，非嚴格之同盟也。

各國所訂同盟條約史籍所載，更僕難數，在政治上常居重要地位。例如德奧義之三角同盟條約，訂於一八七九年及一八八二年，重訂於一九一二年，義大利背約於一九一五年，又如俄法同盟，訂於一八九九年，英日同盟，訂於一九〇二年，重訂於一九〇五年及

條件附之
法國防守
條約

一九一一年，皆其例也。

(五六九之一)當巴黎和會開會之際，英國與法國訂立條約（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允遇德國無故向法國攻襲時，盡力助法防守，但以巴力門通過此約，及美國對法訂立同等條約爲條件。約中並規定應送請國聯行政院核議，行政院以大多數之決議，承認此約與國聯盟約不生衝突；此約繼續有效，至國聯行政院因一方之請求，大多數之議決認爲國聯已有充分之保護能力時爲止。此約在未經英國屬地各巴力門通過以前，不能拘束各屬地政府。此約旋經英國巴力門及法國國會通過，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但因同日美法所訂條約未獲批准之故，至今尙未發生效力。英法之防守條約，以美法條約爲條件，須俟美法條約批准後始能發生效力。

同盟國家

(五七〇)同盟之主體，說者謂以獨立國家爲限。但爲他國藩屬者，亦間有訂立同盟之事。例如當羅馬尼亞爲土耳其藩屬之時，曾與俄羅斯訂立土俄戰時俄軍通過羅境之條約（一八七七年四月十六日），無異於一同盟條約也。又例如昔日之南非共和國，

無論如何在英人眼光中，總不失爲一尊奉英國宗主權之半獨立國，亦曾與昔日之奧命治自由國訂立同盟條約（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永久中立國可爲防守同盟之主體，但如與他國訂立攻勢同盟，即屬破壞中立。

別同盟之類

（五七一）同盟分爲攻勢守勢及攻守三類，已見上文。凡是三類，或爲一般同盟，任何敵國之侵襲，各國皆在共同防禦之列，或爲特殊同盟，則係專對一二假想敵而訂。又有永久同盟與暫時同盟之別，暫時之同盟，至期滿即行失效。攻勢同盟之目的，必須不背於道德，始能生效，一切同盟條約，如與國聯盟約衝突，則在各會員國間皆當然失其效力，此盟約第二十條所規定也。各會員國會鄭重宣稱，不再訂立有違盟約之條約，以前如有此項條約，亦當立即設法解除。雖然，國際條約之旨在維持和平者，皆屬有效。

同盟之條件

（五七二）國聯會員國，除受國聯盟約之限制外，無論何種條件，均可以之加入同盟條約。其中最關重要者，即爲援助之條件。援助時，或以同盟國海陸軍之全部力量或其一部分力量，或以其陸軍之全部力量或其一部分力量；或以其海軍之全部力量或其一

部分力量。援助時，或以金錢爲限，由是一國出兵應戰，而其他各國則代爲籌給餉糈。此種同盟條約與擔任補助費之條約，不可相混。如兩國訂約，一國於平時或戰時常川供給一小部分軍隊，而他國則每年給以相當之報酬，是之謂補助費條約，非同盟條約也。反之，如兩國訂約，一國允於戰時供給一小部分軍隊，不計報酬，是則真正之同盟條約矣。蓋凡訂約於戰時予以援助者，皆含有同盟之意。因是之故，上述之俄羅條約，即准許俄軍於俄土戰時得通過羅境者乃真正之同盟條約也。

特約事件

(五七三)『特約事件』者，(Casus Faderis)一旦發生，則他國應即如約前來援助。例如在防守同盟條約中，如有一國被他國攻襲，則「特約事件」即行發生。同盟條約中，每有將「特約事件」規定極明以免引起誤會。但同盟條約大都並未明白規定，因之何者爲「特約事件」常發生爭議。

同盟條約中之「特約事件」並不因締約國別與第三國訂立一般仲裁條約而受影響，此在本書第五二二節，業已指明。

四、保證條約與保護條約 (Treaties of Guarantee and of Protection)

保證條約
之概念與
目的

(五七四) 保證條約者，締約國之一方允盡力代他方達到某種目的之條約也。此種條約，有雙方與單方之別。締約者或為兩國，或為若干國。如係若干國共同訂約，則為之保證者，或分別保證，或聯合保證，或分別並聯合保證。保證之時期，或為永久或有一定期限。保證條約，依照國聯盟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與盟約不生衝突，皆在允許之列。實則盟約第十條，已開保證條約之先例矣。

保證條約之目的，更僕難數。姑舉數例如下：某國履行某種義務，如償債，或割讓領土是；屬於某一國之某種權利；安然享用其領土之全部或一部分；某一種之憲法，某一種之身分；如永久中立，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是；某種之皇位繼承法；履行第三國所訂之條約。(五七五) 保證條約之效果無他，保證國負盡力達到所保證目的之責任而已。保證國為達到此項目的所用之壓力，因事而異；最後或至開戰。但保證國對於被保證國所許之援助或壓力，常附有若干之條件。第一，被保證國必須請求援助。例如某國之領土，曾

保證條約
之效果

受他國之保證，一旦爲第三國戰敗，允割讓是處土地爲和議條件之一，並未請求保證國出而干涉，則保證國既無干涉之權利，亦無干涉之義務。第二，保證國遇危急時，必須力能予以援助。例如保證國方與第三國苦戰，或因內亂頻仍，業已精疲力盡，如果如約干涉，必蹈重大危險，則對於以前所許之援助，不負履行之義務。又例如被保證國事前不聽保證國之勸告，採取某種行動，則保證國亦無援助之義務。

保證國履行保證義務之條件，大都因事而異，勢不能一一列舉。最習見者，莫如政治上之變化，致情勢爲之一新，因而保證之國，不允出而干涉。因此永遠保證某種目的之條約，常鮮固定之價值。是故不關保證條約之形式如何，其實際上之價值，只以訂約後數年中爲限，因訂約時之情勢尙未變更故也。

聯合保證
之效果

(五七六)與一國或數國分別之保證條約相反者，則有若干國共同保證之條約，其效果尙待特別研究。一八六七年七月四日，英國德貝爵士(Lord Darby)於貴族院討論列強聯合保證盧森堡永久中立一案時，發表意見，略謂所謂聯合保證者，每一保證

國之履行條約，應以其他各國均願履行爲限；苟有某一保證國破壞盧森堡之中立，則其他諸國，卽不負依約保證之責。此項意見，雖經英國外交總長葛靈爵士（Viscount Grey）之贊同（一九一四年大戰初起時），實不免於錯誤，公法家之贊同此說者，據余所知，殆無其人。夫各國既聯合保證，則其中之一國，斷無單獨負責保證之理。蓋聯合保證者，必須各保證國一致行動，始有意義可言。如有某國破壞其所保證之目的，保證國之團體，依然金甌無恙，正宜對此背信之國，加以制裁。苟使保證國中之大多數，均已破壞其所保證之目的，則其他少數國，自無保證義務可言。

各國聯合並分別保證某項目的者，其事便有不同。一旦有破壞保證目的之事發生，則不但保證國之全體，卽擔任保證之每一國，均負有干涉之義務。

若干國家在同一條約中保證某項目的者，尙不足以構成聯合保證；聯合保證，必須於約中載明「共同」或「聯合」字樣。雖然，英國外交部對於聯合保證，既主張一種特殊之解釋，則以後列強之參加聯合保證條約者，不可不說明其意旨。自一八六七年後，尙

無此項條約。

準保證條約

(五七六之一) 條約中聲明締約國之政策在維持其領土『現狀』(Status Quo)者，與真正之保證條約不同。保證領土現狀之條約，可使保證國負盡力維持現狀之責任，至於條約之聲明以維持領土現狀爲政策者，則並無任何法律上之責任，不過表示締約國之決心維持現狀而已。此種聲明政策之條約，與真正之保證條約不同，可以名之曰『準保證條約』。其政治上之影響雖極大，但在法律上則不關重要。蓋締約國於此並未負採取某種維持現狀政策之責任；不過聲明其維持之決心而已。且締約國並不負維持現狀之責，不過遇現狀發生危險時，應互相牒告共商一維持現狀之善策而已。世界大戰前，有兩次外交重要宣言，皆屬此類。

(一) 法蘭西與西班牙及英吉利與西班牙關於維持地中海現狀之宣言(一九〇六年五月十六日)。各國聲明其關於地中海之政策，皆在維持領土現狀一點，故咸決意維持其島嶼及海面之權利並聲明如遇領土現狀發生變化時，應彼此互相通告，以便

他方得協商並採取共同行動之方法。

(二) 維持北海領土現狀之宣言，由英、德、丹、法、荷蘭、瑞典等國在柏林簽訂（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又維持波羅的海領土現狀之宣言，由德、丹、俄、及瑞典等國在聖彼得堡簽訂（同日）。上述之締約國均表示決心保持各國在北海及波羅的海大陸及島嶼之權利，并聲明如遇領土現狀發生變化時，應即互相通告，以便協商維持現狀之善策。

按維持北海及波羅的海領土現狀之宣言，雖規定締約國之責任，較維持地中海領土現狀之宣言為嚴重，然尚不足以構成法律上之保證。

保護條約

(五七七) 別於保證條約者，則有保護條約。保證條約者，為對某一國保證某項目的之條約，而保護條約者，則為強國保護弱國之條約，並無若何之保證。保護條約又與設立保護關係之條約不同。

五、通商條約 (Commercial Treaties)

(五七八) 通商條約者，關係商務，航業，商人船家之條約也。間亦有關於領事或其他事務之規定。其期限或有一定，或無一定，其範圍或包括局部領土，或包括全部領土。凡完全獨立之國，皆能訂立商約，不完全獨立國能訂商約與否，須視其特殊之情形而定。又國家之能訂立商約者，亦有偶因國際協定，而其商業政策，致受限制。例如列強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所訂公約，「即用以修正柏林剛果會議公約者（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規定凡在剛果區域內有領土之國，對於本公約締約國，均許其有商業上之完全自由。又例德奧及布加利亞三國，在和約某某條款有效期內，如以關於貨物進出口及轉運之權利，給與任何國家時，應即以同等權利，給與協約國與參戰國。匈牙利及土耳其亦負有同樣義務。

商約中各細節，皆屬專門性質，不在國際法總論範圍以內。其中有兩點極關重要，宜加研究，一為沿岸貿易，一為最惠國條款。

(五七九) 『沿岸貿易』一語 (Coasting trade) 在商約中之意義，與其在國際

法中之意義不同。在國際法中之意義，因有同義之「卡波達其」(Cabotage)一字而益明，「卡波達其」者，凡在同一海岸綫上自海角達海角之貿易或沿岸各口間之貿易，苟不駛往外海者，皆屬之。因是馬賽 (Marseille) 尼斯 (Nice) 間之貿易，卡雷 (Calais) 哈佛爾 (Havre) 間之貿易，倫敦 (London) 利物浦 (Liverpool) 間之貿易，杜柏林 (Dublin) 伯爾發斯特 (Belfast) 間之貿易，皆沿岸貿易也，反之，而馬賽與哈佛爾間，倫敦與杜柏林間之貿易，則非沿岸貿易矣。國際法中有一公認之定例焉，即凡沿海之國，皆可禁止外國商船在其領海內經營沿岸貿易是也。所謂沿岸貿易者，蓋對外洋貿易而言，與沿岸商港或外國商港之往來貿易自由，並無關係。此係一商業政策問題，各國如欲保留其商港之進出口貿易，歸本國商民經營，或附帶某種限制，國際法皆所不禁。

按商約中之沿岸貿易一語，原與國際法中之意義，並無區別，但依照各國之慣例，其意義，較前者寬泛而已。例如法國對於沿岸貿易，素有廣義 (grand) 與狹義 (petit) 兩種解釋；狹義之沿岸貿易，係指同一海中兩港間之貿易而言，廣義之沿海貿易，則係指大西洋

洋中之法國某海港與地中海中之法國某海港貿易而言，依照一七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法律，以上兩種沿岸貿易，均以法國船舶爲限。又例如美國向認大西洋美國海港與太平洋美國海港之貿易，爲沿岸貿易，應完全歸美國商船經營；此項貿易，在巴拿馬運河尚未通航以前，其行程須繞和倫海角（Cape Horn）並穿過巴拿馬地峽，然美國仍認其爲沿岸貿易。英國所持之態度，與此正同。一八四九年航業條例第二章規定，「除用英國船外，不得載運客貨由本國境內某地點到某地點，亦不得從門島（Isle of Man）某地點，運抵本部某地點，由是可知從英格蘭或蘇格蘭運往愛爾蘭或門島之客貨，皆屬沿岸貿易，專歸英國船舶經營，雖諸島之間，固尙爲大洋所隔斷也。今日此項條例，雖經廢止，外國商船已得在沿岸貿易，然英國仍認境內各海港間之貿易，爲沿岸貿易，此可於海關整理條例第一四〇節見之。（一八七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又德國於一八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條例規定，凡在德境內兩港往來貿易，均應作沿岸貿易，專歸德船經營，惟會允許德船參加其沿岸貿易之國，則其商船亦得參加德國之沿岸貿易。由是波羅的海中

王堡 (Königsberg) 與北海中漢堡 (Hamburg) 間之貿易，皆沿岸貿易也。

上述諸例，足以證明『沿岸貿易』一語，意義已較原來擴大，並獲得各國之承認。主張擴大意義之二國與他國所訂商約，已有多起，其使用『沿海貿易』一語，常係照廣義解釋。故『沿海貿易』一語在商約中取得之意義如下：『一國境內兩海港間之海上貿易，不問其是否在同一海岸綫之上，苟是數處海岸，同隸一國，為一個政治的及地理的之單位，而非為其殖民地或屬地之海岸者，則是項貿易即為沿岸貿易。』

沿岸貿易之意義雖經擴大，然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前，尙未包括殖民地貿易在內。當俄皇於一八九七年下詔，規定任何兩俄港間之貿易為沿岸貿易，應歸俄船經營，實未將原來意義，更事擴大。蓋俄國領土，雖橫跨歐亞，然自聖彼得堡至海參崴，壤地相接，渾然無間，實無異於一政治的及地理的單位也。但當美國宣稱（一八九八——一八九九）拍多里科 (Porto Rico)，菲列賓，及檀香山與美國任何海港貿易，為沿岸貿易，應歸美船經營時，沿岸貿易，與外海貿易，或殖民地貿易之區別，遂一筆抹殺矣。說者謂美國在一八九

最惠國條
款之意義

八年以前商約中所主張之擴大意義，於法並無根據，且有違反各締約國條約權利之嫌。如與美國締約諸國，果能一致贊同美國之擴大意義，而其他諸國，復能繼起主張，將沿岸貿易與殖民地貿易統稱之爲『沿岸貿易』，則其名詞之意義，當如下述，『沿岸貿易者，乃在一國主權下任何兩個海港間之貿易也。』沿岸貿易與殖民地貿易之區別，當即失效，而沿岸貿易與『卡波達其』之意義亦將不復相同。

(五八〇)十九世紀中所訂商約，大多數含有所謂『最惠國條款』，其詞句既多不同，而形式復有通用與專用之別。依照其通用之形式，凡締約國任何一方，在過去或未來，所給與第三國之權利，應即以之給與其他締約國。但其通用形式之真正意義，自美國加入國際團體，並於商約中引用以來，即發生重大疑問。在昔本條款之效果，凡各國之訂有最惠國條款者，皆得立刻並無條件的享受第三國所得之權利，但美國主張，以爲各國之能同享是項權利者，應以其能『履行第三國所履行之條件』爲限。故美國與他國所訂之商約其所載最惠國條款，大多數並非爲通用之形式，而爲相互的或附有條件的形

式。依照此種形式，凡權利之經無條件讓與第三國者其他締約國亦可無條件的享受，反之，如讓與第三國時附有條件，則其他締約國必須履行同樣條件，始能享受同等之權利。依照美國政府歷來之主張，凡商約中所載最惠國條款，縱屬通用之形式，仍須照專用形式解釋，美國大理院之解釋，與此正復相同。

依照附有條件之形式，凡讓與第三國之權利，他國之獲有最惠國條款者，如思一例享受，必須如第三國履行同樣條件，或給與同等報酬。倘使條款並非附有條件，只規定第三國所獲得之權利，不問其有無報酬，他國皆可一例享受，則某一國所獲得之一切權利，他國皆可立刻無條件的享受，此二點詞意甚明，毫無可疑。雖然，關於通用之形式，則所謂歐洲之解釋者，與美國之解釋，迥然不同。美國之解釋，余意不合於理，惟歐洲竟有兩著名學者——馬騰斯 (Martens) 及衛斯雷克 (Westlake) 贊同是說，爲可異耳。

昔有人建議，將此案提請海牙仲裁會公斷；但美政府堅決拒絕。因是凡不滿於美國解釋之國，最好將其與美國所訂商約，加以修改，而於新約中，將最惠國條款之意義解釋

明白，以免誤會。總之今日與美國訂定商約之國，如其中所載之最惠國條款，係取通用形式，則斷不能反對美國之解釋，因美國之解釋，不問其優劣如何，已屬舉世共知故也。

六、無政治關係之同盟會 (Unions Concerning Common non-political Interests)

同盟會之
目的

(五八一) 因國際之往來，而發生無數之條約，其目的在滿足各國經濟的或非政治的利益。凡國家莫不與他國互訂通商通航，及引渡等條約，以期保障其本國之利益。此類利益，性質既不一致，且常因情勢而生變化，故不能不隨時訂定專約，以資保障。但就經驗所得，各國尚有若干非政治之共同利益，最好由若干國家共訂公約，較之各國之單獨訂約，更爲便利。因是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此類公約漸多，將來日增一日，蓋可預料。各國於此既係集合以謀解決共同之問題，故此種公約中，莫不創設一同盟會。加入同盟會之國多少不等；其中有漸能普及於各國者，如邦政同盟會之類，其他則多不能到此地步。但凡創設同盟會之條約，皆屬公約，因締約者皆有若干國家之故，而其所創設者，則大都

稱之爲同盟會，然不用「同盟會」一名者，間亦有之。

大戰後同盟會之地

（五八一之一）協約國與參戰國利用巴黎和會（一九一九）之機會，重新審核現行具有「經濟或技術性質」之條約。此類條約，與本書所謂關係非政治利害之同盟會，恰可符合。關於此類條約，對各國和約中均有明白規定，非經載在和約，以後即不得再在中歐國家與協約國與參戰國間適用。就和約中所載明者而言，有若干條約可與和約同時發生效力，無須加以修改；其他則須照和約中特款辦理，此外尚有若干條約凡有關係之中歐諸國，均須承諾參加或承諾批准。又領袖協約國與參戰國對諸協約小國所訂條約，亦規定協約小國應參加指定之數種公約。和會中所定辦法，對於曾締結公約而未締結和約者，自不能在法律上變更其利益；但可推定者，無論何項爭議，殆無不可藉交涉解決，而以列席巴黎和會國數之多，聲勢之偉大，凡中歐諸國所訂具有經濟或技術性質之條約，必須載明和約，始能發生效力。事實上凡屬重要公約莫不經和約列舉，此可於本書末數節見之。本節所討論者，只以「公約之含有經濟或技術性質」者爲限。又此類

條約，並非因世界大戰而廢止，不過在交戰國之間，暫時中斷而已（參看第二冊第九十九節）。

郵電同盟會

（五八二）在昔各國雖嘗分別訂定郵電條約，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期，乃共同組織郵電同盟會。

（一）一八七四年十月九日，有二十一國在伯恩訂立郵政公約，旨在創設郵政同盟總會。此項總會，因訂立巴黎公約（一八七八年六月一日）之故，而改爲世界郵政同盟會，參加者計有三十國。每逢五年，召集大會一次，此項公約，曾經大會修正多次。最後之三次修正，一在維也納（一八九一），一在華盛頓（一八九七），一在羅馬（一九〇六）。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世界各國及其殖民地屬地，在羅馬更訂郵政新公約。本同盟會在伯恩設有國際事務局一處。

中歐諸國在和約中，允對於波蘭、捷克等新國加入郵政公約（一八九一，一八九七，一九〇六）時所訂特殊辦法，不予反對。

(二) 一八六五年五月十七日，列強在巴黎訂立電政公約，次年，復於伯恩設立國際電政事務局。嗣後加入之國漸多，至今以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所訂聖彼得堡公約為同盟會之根據，此約曾經修正多次，最後一次在里斯本 (Lisbon) 時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也。

中歐諸國在和約中，允對於新國加入國際電政公約 (一八七五，一九〇八) 時所訂特殊辦法，不予反對。

(三) 關於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所訂保護海底電線之公約，參閱本書第二八七節。

(四)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列強於柏林共訂無線電公約及附加條約。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於倫敦另訂公約，參加者計三十國。伯恩之國際電政事務局，同時為國際無線電同盟會之事務局。無線電公約及和約中關於此事之規定已見上文。

運輸及交

(五八三) 現行條約中尚有關於運輸及交通之公約：

(一) 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列強於伯恩訂立公約兩通，一關於鐵道之技術標準化問題，一關於封閉運貨車輛以待海關檢查問題。嗣後另訂議定書兩通，加以修正（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伯恩）依照和約之規定，一八八六年之公約，暨一九〇七年關於封閉運貨車輛之議定書均在締約國間重新適用。

(二) 各國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在伯恩訂定關於鐵道運輸暨運費之公約。締約諸國——奧、比、法、德、荷、義、盧森堡、俄、及瑞士——並創設同盟會，但並未引用「同盟會」一名稱耳。同盟會在伯恩設有事務局，以德、法文分別發行刊物名爲「國際鐵路運輸報告書」(Zeitschrift für den internationalen Eisenbahn; Transport and the Bulletin; des Transports internationaux pour Chemins de fer) 丹麥、羅馬尼亞、及瑞典，於訂約後加入。嗣後復疊訂公約，(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依照對德、奧和約之規定，締約國間重新恢復關於鐵路運輸之公約；但如於五年內另訂新約，德、奧兩國一例受

其拘束。

(三)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各國在巴黎訂立關於國際汽車通行之公約。原來之締約國爲英、德、奧、比、布加利亞、西班牙、法、希臘、義大利、摩納哥、黑山國、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英國之巴力門爲實行此約起見，於一九〇九年，通過汽車條例。依照和約之規定，此約在締約國間照舊適用，未加修改。

(四) 關於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北京布魯塞爾所訂兩公約，已見本書第二六五節及二七一節，一係統一輪船互撞法令之條約，一係統一救濟失事船舶法令之條約。

(五) 關於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所訂海上生命安全公約（未批准），參閱本書第二六五節。

版權

(五八四) 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各國訂立伯恩公約，皆在設立國際同盟會，以保護藝術及文學作品。同盟會於伯恩設立事務局。至一八九六年五月四日，復於巴黎訂立

補充條約。因其內容尚不充實，故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復簽訂「修正」伯恩公約，此後更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議定書。此約之原來締約國爲英、德、比、丹、西、法、地、義、日、利比利亞、盧森堡、摩納哥、哪威、瑞典、瑞士、杜尼斯等國，其他諸國均於事後參加。爲實行伯恩公約（一八八六）起見，英國巴力門於是年通過「關於國際及殖民地版權法之修正案」。此案因訂立柏林伯恩修正公約，業經以版權法（一九一一）第三十七節廢止，版權法第二十九第三十一兩節，即規定國際版權者也。

工商業

（五八五）因工商業利益而設之同盟會如左：

（一）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各國於比京布魯塞爾訂立公約，設立一刊行海關稅率之國際同盟會。此會在伯恩設立事務局，刊行世界各國之海關稅率。在世界大戰前，計有會員四十五國。依照和約之規定，此約在締約國間得重新適用，不加修正。

（二）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各國在巴黎訂立公約，設立保護工業財產之國際同盟會。原來之締約國爲：比、巴、西、聖多明谷、法、荷、瓜地馬拉、義、葡、薩爾瓦多、塞爾維亞、西班

牙、及瑞士等國。英、日、丹、墨、美、瑞、典、挪、威、德、古、巴、奧、匈，均於事後參加。此會於伯恩設立事務所；其目的在保護專利及商標等。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在馬德里（Madrid）議決關於偽造商標及假冒註冊等辦法；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復於布魯塞爾簽訂補充條約。一九一一年，在華盛頓召集會議，從事修改前項公約，至六月二日，遂簽訂保護工業財產之國際公約，今日同盟會之根據，即在於此。締約者，爲英、德、奧、比、巴、西、古、巴、丹、麥、聖、多、明、谷、西、班、牙、美、法、義、日、墨、西、哥、挪、威、荷、蘭、葡、萄、牙、瑞、典、瑞、士、及杜、尼、斯等國。其中大多數均已批准。依照對德、奧、和、約之規定，此項公約，除受和約規定之限制外，在締約國間仍屬有效。布加利亞後將加入。

（三）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各國在布魯塞爾訂立公約，廢止糖之生產及出口獎勵金。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復於布魯塞爾簽訂補充條約，爲監督執行起見，并在布魯塞爾設立永久委員會。但英、義兩國於一九一二年退出，和約中亦未提及此約，故在實際上似不能發生效力矣。

(五八六) 關於農業利益者，計有公約三通：

(一) 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有四十國集會羅馬，簽訂公約，創設國際農業學院。院址設在羅馬。依照和約之規定，此約在締約國間，繼續有效。

(二) 因葡萄蟲爲害，葡萄之損失極鉅，各國乃於一八七八年九月十七日，在伯恩簽訂防止葡萄蟲傳播公約。至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另於伯恩訂立新約代之。原來之締約國爲奧、匈、法、德、葡、及瑞士、比、義、西、荷、盧森堡、及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於事後加入。至一八八九年四月十五日，又訂立公約。依照和約之規定，此約仍得於締約國間有效。布加利亞應即加入。

(三) 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德、奧、匈、比、西、法、希、盧森堡、摩納哥、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等國，在巴黎簽訂保護有益農作物鳥雀公約。依照和約之規定，此約仍得在締約國間繼續有效。布加利亞應即加入。

勞工福利

(五八七) 除勞工公約而外（參閱第五六八節第九頁），關於工人之福利者，尚

有其他公約：

(一)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德、丹、法、荷、盧森堡及瑞士等國，在伯恩簽訂禁止使用白磷製造火柴公約。英國及其他數國於事後加入。爲在英國境內實行此約起見，巴力門特於一九〇八年通過，禁止白磷火柴條例。依照和約之規定，此約在締約國間仍得繼續有效。奧、大、利及布加利亞應即加入。

(二) 又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英、德、奧、匈、比、西、法、盧森堡、荷、蘭、葡、牙及瑞、士等國，於伯恩簽訂禁止婦女在工廠夜工公約。義、大、利及瑞、典兩國，因於簽約後未批准，故至一九一〇年始行加入。依照和約之規定，此約在締約國間，仍得繼續有效。布加利亞應即加入。

度量衡及鑄幣

(五八八) 關於度量衡者，現有同盟會一處，關於鑄幣者，現有同盟會二處。

(一) 爲統一並改善米突制起見，阿、根、廷、奧、匈、比、利、時、巴、西、丹、麥、法、德、義、祕、魯、葡、俄、西、瑞、典、挪、威、瑞、士、土、其、美、委、內、瑞、拉等國，於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在巴黎簽訂公約。

設立國際度量衡事務局於巴黎。但巴西始終未批准，而委內瑞拉亦於一九一二年退出。其他國家，以次加入。依照和約之規定，此約在締約國間，仍得繼續有效。

(二) 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比、法、義、及瑞士，共訂巴黎公約，以創設所謂『拉丁國家貨幣同盟會』。希臘於一八六八年加入。此約曾重訂四次——一八七八、一八八五、一八九三、一九二〇。

丹麥、瑞典、及挪威另於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古本哈根公約，另創設一貨幣同盟會。

是兩項公約，因締約國中並無中歐國家，故未載在和約，故其適用效力，不受巴黎和會（一九一九）議決案之影響。

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際貨幣會議在比京布魯塞爾開會，列席者，計有英、奧匈、比、丹、法、德、希、荷、義、墨、葡、羅馬尼亞、西、瑞典、挪威、瑞士、土耳其、美、利、堅等國。本會議所討論各點，實際上並無結果。

官方刊物

(五八九)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比、巴、義、葡、塞、西、瑞士、美諸國在布魯塞爾簽訂關於交換公牘及政府所編印之科學暨文學書報公約。以上諸國（瑞士除外）同日在布魯塞爾簽訂關於交換『政府公報及國會報告書公約』。此兩項公約因未經中國國家參加，故未載入和約，其適用效力，亦不受巴黎和會議決案之影響。

衛生

(五九〇) 爲增進公共健康，防止虎列拉等疾疫起見，各國曾簽訂衛生公約如左：
(一) 一八九二年一月三十日，英、德、奧、匈、比、丹、西、法、希、義、荷、葡、俄、瑞典、挪威、土耳其諸國，在威尼士簽訂國際衛生公約。

(二) 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五日，德、奧、匈、比、法、義、盧、黑山國、荷、俄、瑞士諸國，在德內斯登 (Dresden) 簽訂虎列拉公約。但黑山國未批准，英國及其他數國事後加入。

(三) 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英、德、奧、匈、比、丹、西、法、希、義、荷、波斯、葡、俄諸國，簽訂巴黎虎列拉公約。一八九七年十月三十日，復於巴黎發表增訂宣言。瑞典、挪威事後加入。

(四) 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英、德、奧、匈、比、西、法、希、義、盧、黑、土、荷、波斯、葡、羅、俄、塞及

瑞士諸國，簽訂威尼士防疫公約。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復於羅馬發表增訂宣言。

(五)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英、德、奧、匈、比、巴、西、美、法、義、盧、黑、荷、波斯、葡、羅、俄、瑞士及埃及諸國，爲修正前訂虎列拉及防疫等公約，並將其合訂爲一編起見，特簽訂國際衛生巴黎公約。丹麥、瑞典、挪威及其他數國，事後加入。前所訂之衛生公約，在本約締約國以外各國間，仍屬有效。

(六)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英、比、巴、西、美、法、義、荷、葡、俄、瑞士、埃及諸國，爲依照巴黎衛生公約（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所訂辦法，組織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局起見，於羅馬成立協定，設事務局於巴黎。阿根廷、布加利亞、瑞典及其他數國，事後加入。依照和約之規定，以上六約，在締約國間，仍得繼續有效。布加利亞對於未經參加之公約，應即參加。

(五九一)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英、德、奧、匈、比、布、丹、西、美、法、希、義、盧、挪威、荷、俄、塞、瑞典、瑞士諸國，在布魯塞爾成立關於統一有效藥品藥劑公式之協定。依照和約之規定，此約在締約國間，仍得繼續有效。

藥劑公式

雅片

(五九一之一) 爲取締雅片及類似藥品之販賣及吸食起見，各國集會海牙，共訂國際雅片公約（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但此約迄未實行。至一九一四年，復於海牙召集會議，決議以議定書公開聽由各國簽字，以爲實行公約地步。未幾世界大戰爆發，至戰後訂立和約，乃規定公約應立即發生效力。批准和約，與批准公約及簽訂議定書有同等效力；締約國允立即制定必要之法律，以爲實行公約之地。

人道及公
共道德

(五九二) 爲提倡人道及公共道德起見，各國共成立同盟會三起——惟約中並未用「同盟會」名稱——一係關於販賣黑奴者，一係關於販賣白奴（即婦女小兒）者，一係關於印行猥褻書報者；至今販賣黑奴之事，似已絕迹。

(一) 英、奧、法、普、俄於一八四一年訂立關於販賣黑奴之條約。柏林剛果會議（一八八五）之最後議定書第九條，亦屬討論此事。但組織同盟會以禁止販賣黑奴者尙在一八九〇年以後。此項同盟會，係根據布魯塞爾會議之最後議定書（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而設，共成立國際事務局兩處，一爲國際海上事務局，設在贊稷巴（Zanzibar），一

爲特別事務局，附設於北京外交部。布魯塞爾會議之最後議定書，因締約國另訂聖日耳曼公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而取消，新約中規定完全禁絕蓄奴制度，及水陸兩途販賣黑奴營業，但對於舊有之機關，則並未繼續維持。

（二）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英、德、比、丹、西、法、義、荷、葡、俄、瑞典、挪威諸國，爲禁止販賣婦孺起見，於巴黎成立協定。其他國家以次加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有十三國另於巴黎成立協定。至今依照和約之規定，仍得在締約國間繼續有效。布加利亞應即加入。

（三）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多數國家在海牙簽訂公約，免收病船入港費。

英國並非締約國。依照和約之規定，此約在締約國間仍得繼續有效，布加利亞應即加入。

（四）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英、德、奧、匈、比、巴、丹、西、美、法、義、荷、葡、俄、瑞、士諸國，於巴黎簽訂禁止猥褻書報公約。他國以次加入。此約依照和約，仍得在締約國間繼續有效，布加利亞應即加入。

保護動物

（五九三）左列諸約，意在保護地球上某區域內之某種動物：

(一) 一九〇〇年五月十九日，英、剛果自由國、法、德、義、葡、西諸國，爲保護非洲野獸及鳥魚起見，簽訂倫敦公約。利比亞事後加入。但此約迄未經各國批准，且未載入和約之內，大約已無批准之望矣。

(二) 一九一一年七月七日，英、美、日、俄四國，爲防止太平洋北部海豹及海虎之絕種起見，簽訂華盛頓遠洋臘朥遊獵公約。此約不受巴黎和會議決案之影響，因締約國中並無中歐諸國在內故也。

國際私法

(五九四) 爲統一國際私法法令起見，各國曾訂有公約多起。

(一) 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各國在海牙簽訂關於民事程序中法律衝突之公約。但至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復另訂新約以代前約，其締約國如下：德、奧、匈、比、丹、西、法、義、盧、哪威、荷、葡、羅、俄、瑞、典、瑞、士。

(二)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各國復於海牙簽訂關於結婚、離婚、及保護人法律衝突之公約三起。締約國如下：德、奧、匈、比、西、法、義、盧、荷、葡、羅、瑞、典、及瑞、士。

(三)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各國復於海牙簽訂公約兩起，其一關於結婚影響夫妻身分及財產之法律衝突，其一關於成年人受保護及監理之法律衝突。締約之國如下：德、法、義、荷、葡、羅、瑞典。

自和約觀之，只有兩項公約，仍可適用，即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之民事程序公約，及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之保護未成年人公約；且法、葡、羅三國，不主張於將來適用民事程序公約。

美洲諸共和國

(五九五) 第一次汎美大會，在華盛頓開會（一八八九）創立美洲共和國國際同盟會擔任蒐集並分配商業消息。此會係由美洲二十一獨立國家共同組織，設事務局於華盛頓，初名曰「美洲國際事務局」，至第四次汎美大會在倍諾斯愛勒開會時（一九一〇）始改稱爲「汎美同盟會」。同時將事務局之職權範圍擴大，其中包括汎美大會之永久委員會，職在保管檔案，設法取得決議案及公約之批准，研究並建議於大會之議程事項，通告此項計畫於各國，編定每次大會之議程及規則。

